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饶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晨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晨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的“（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产业、新产业生物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西藏新产业	指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三亚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红杉铭德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香港新产业	指	Snibe Diagnost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香港新产业生物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新产业控股	指	Snibe Holding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香港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产业的全资子公司。
印度新产业	指	SNIBE DIAGNOST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新产业生物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基斯坦新产业	指	SNIBE DIAGNOSTIC PAKISTAN (SMC-PRIVATE) LIMITED，巴基斯坦新产业生物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新产业	指	SNIBE DIAGNOSTIC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新产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新产业	指	SNIBE DIAGNOSTIC (RUS) LLC，俄罗斯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西新产业	指	SNIBE (BRASIL) LTDA，巴西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秘鲁新产业	指	SNIBE DIAGNOSTIC (PERU) S.A.C.，秘鲁新产业生物封闭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马尼亚新产业	指	SNIBE DIAGNOSTIC ROMANIA S.R.L.，罗马尼亚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新产业	指	SNIBE DIAGNOSTIC ITALY S.R.L.，意大利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特新产业		SNIBE DIAGNOSTIC ARABIAN CO., LTD.沙特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IVD、体外诊断	指	英文 In 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是指在人体之外对人体的血液、尿液等组织或分泌物进行检测来获取临床诊断信息。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CE 认证	指	Communate Europene，欧盟市场产品安全认证标志，属于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的简称，由 CFDA 更名而来。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
ISO13485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3 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MDSAP 认证	指	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基于 ISO13485 标准，结合了参与国家的法规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参与 MDSAP 认证，医疗器械制造商可以进行一次综合的审核，以满足美国、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家市场的要求。
生化诊断	指	主要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酶类、糖类、脂类、肝功能等生化指标的医学诊断技术。
免疫诊断	指	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
分子诊断	指	在分子生物学领域，利用核酸与相应的核酸杂交原理，使用特制的核酸作为探针，有效的检测出体细胞或者核酸中的特异序列。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凝血检测	指	指对临床上对血液样本进行凝血、抗凝、纤溶和抗纤溶功能进行分析。
CL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是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技术。是继放射免疫分析、酶联免疫法、荧光免疫分析和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之后发展起来的一项最新免疫测定技术。
化学发光分析系统	指	是利用化学发光物质经催化剂的催化和氧化剂的氧化，形成一个激发态的中间体，当这种激发态中间体回到稳定的基态时，同时发射出光子，利用发光信号测量仪器测量光量子产额。
POCT、即时检验	指	即时检验 (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 (床边检测 bedside testing)，通常不一定是临床检验师来进行。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产业	股票代码	30083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产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New Industrie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nib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饶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网址	https://www.snibe.com		
电子信箱	snibeinfo@snib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蕾	李玉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
电话	0755-86540062	0755-86540062
传真	0755-26654800	0755-26654800
电子信箱	snibeinfo@snibe.cn	snibeinfo@snib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签字会计师姓名	荣矾、丁月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张冠峰、高博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929,655,726.27	3,046,955,734.50	28.97%	2,545,415,3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3,653,244.98	1,327,918,359.24	24.53%	973,696,48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7,315,497.48	1,240,605,226.60	24.72%	882,878,8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8,292,417.91	962,391,435.81	47.37%	773,218,33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54	1.6907	24.53%	1.2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43	1.6887	24.61%	1.2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2%	21.89%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18.8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222,488,843.69	7,014,554,339.23	17.22%	6,135,507,5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4,400,237.20	6,399,494,567.56	17.89%	5,611,998,691.3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5,859,175.30	989,325,034.99	1,042,919,865.85	1,021,551,6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67,920.04	394,930,639.42	436,705,461.37	466,949,2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72,867.04	368,473,271.04	415,216,065.92	445,553,2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10,145.96	346,932,339.50	400,523,195.78	491,226,736.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5,119.44	-900,387.96	-1,764,00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57,938.61	27,570,121.57	36,974,919.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550,269.46	15,622,840.09	18,762,133.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393,499.72	61,330,141.65	52,906,92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662.93	-901,485.25	-34,248.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61,177.92	15,408,097.46	16,028,074.14	
合计	106,337,747.50	87,313,132.64	90,817,651.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1、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发展阶段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发布的《IVD Trends and Market Update》(2023 年 11 月)报告, 2023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达 1,065 亿美元。从全球体外诊断业务发展情况来看, 北美、西欧等地区仍然是体外诊断的主要市场, 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医疗服务已经相对完善, 其体外诊断市场已经达到一个相对稳定阶段, 而以中国、印度、土耳其、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则增长迅猛。预计 2023-2028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报告, 2023 年全球免疫诊断和生化诊断的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258.46 亿美元和 101.04 亿美元, 免疫诊断和生化诊断分别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比重为 24.3%和 9.5%, 均为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最大的子行业之一。其中,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具有特异性好、灵敏度高、精确定量且结果稳定、检测范围广等优势, 广泛应用于肿瘤标记物、传染病、内分泌功能、激素等方面的诊断, 当前已成为免疫分析领域的主流诊断技术。

2、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发展阶段

根据 IQVIA 艾昆纬报告, 2023 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 998.13 亿元。近二十年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在政策扶持、下游市场需求膨胀、技术进步的带动下经历了快速发展, 产业化程度迅速提高; 与此同时,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深入, 人均医疗开支的上升, 居民基本医疗素养和患者就诊率的提升, 以及国家政策向医疗阶段前移、县域及基层医院检测能力提升等因素影响, 推动体外诊断检测量的增长,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持续不断扩大。近几年随着国内医疗支付改革、集中带量采购、技耗分离等政策不断推进, 驱动国产替代加速。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由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学及体液、即时检验 (POCT) 等细分领域构成。根据 IQVIA 艾昆纬报告, 2023 年国内免疫诊断市场达到了 375.21 亿元, 占国内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的 37.59%; 为体外诊断占比最高的细分类别, 跨国企业目前仍占国内免疫诊断市场的主导, 跨国企业和国产厂家占国内免疫诊断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71.2%和 28.8%。2023 年随着体外诊断产业重心回归到正常业务发展, 诊疗量反弹、常规检测项目需求不断恢复, 带动免疫诊断检测市场增速达 13%。根据 IQVIA 艾昆纬报告, 2023 年国内生化诊断市场为 111.49 亿元, 同比增长为 5%; 在国产替代大环境影响下, 终端医院持续增加国产厂家产品的采购比例。伴随江西省联盟集采的深化及采购范围扩大, 国产厂家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跨国企业和国产厂家占国内生化诊断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53.2%和 46.8%。

就我国免疫诊断市场的发展现状来看, 中高流量市场面对三级医院等大型医院客户, 测试量较大且设备单价高, 相对于低流量市场所面对的急诊科或中小型医院, 中高流量市场规模远大于中低流量市场, 贡献了大部分的免疫诊断市场体量。与此同时, 进口品牌厂家依然占据了国内免疫诊断市场的主体份额, 但随着国产品牌的逐步崛起, 以及国内医疗改革和政策导向、集中带量采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国产替代将加速, 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免疫诊断市场下沉。

3、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体外诊断技术两极化发展

目前医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呈现两极分化的趋势。高端医院要求高通量、高效率、高灵敏度的检测产品, 而基层医院需要速度适中、价格合适、性能稳定的产品。针对这种需求, 中国市场体外诊断产品也将朝两极化发展: 一体化的免疫生化流水线和即时检验 (POCT) 两个发展方向。

（2）国内外技术差距缩小，国产品牌逐步替代进口品牌

近年来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迅速，自主研发生产的检验产品种类迅速增加，国内外的技术差距正在缩小，但具体到产品类别发展仍然不均衡。其中，国内企业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已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逐步实现替代进口，但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市场，尤其是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仍主要由进口品牌垄断，国产品牌所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随着国内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的发展，未来国产品牌将逐步替代进口品牌。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及竞争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的研发，公司于 2010 年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国产第一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打破了海外巨头对中国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市场的垄断。经过 14 年的深耕发展、技术迭代及客户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销售至海外 152 个国家和地区。为推动海外市场的发展，公司将海外市场逐步细分，实施区域化管理模式，并深耕海外本地化经营，助力海外业务迈向新阶段，目前公司已完成 10 家海外子公司的设立。

重视研发创新是新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已建立的四大技术平台，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研发流程，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打造了品质卓越的创新产品。在仪器方面，公司研发出多款 MAGLUMI 系列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在全自动化化学发光免疫分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以 MAGLUMI X8 仪器为例，为全球率先突破单机测试速度 600 个测试/小时的化学发光免疫仪器；更高通量的 MAGLUMI X1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已于 2024 年 2 月进行发布，即将为医疗终端带来更高效的全新使用体验。在试剂产品方面，公司共有 199 项配套试剂在全球范围开展销售，其中已取得欧盟准入的化学发光试剂 188 项，为行业内可提供最齐全试剂菜单的化学发光厂家之一。

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在小分子领域实现革命性的技术突破，现已推向市场的 25-羟基维生素 D、醛固酮、雌二醇、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他克莫司共 6 项小分子双抗体夹心法试剂，突破了当前采用竞争法检测小分子普遍存在的灵敏度低、准确性差等问题，使得产品具有更好的特异性、灵敏度、精密度和线性，完美地克服了竞争法本身的局限性。

与此同时，公司秉承着“像捍卫生命一样捍卫产品质量”的企业精神，通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扩大产品认证范围，确保为客户提供精准优质的产品。作为国产医疗器械企业，公司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领域取得了多项国内厂家第一，例如：公司为中国第一家获得美国 FDA 市场准入的化学发光厂家；公司取得了中国化学发光领域的第一张 IVDR CE 证书；国内首家在传染病项目 HBV、HCV、HIV 拿齐 CE List A 类认证的化学发光厂家。以上认证的获得，充分反映了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可靠程度，同时也是对公司在化学发光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的有力证明。

凭借四大技术平台和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已成为中国体外诊断领域的领导者，并向全球体外诊断领域的先行者迈进。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人类生命健康事业不断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为全球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健全，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持续改善。体外诊断作为现代检验医学重要一环，其发展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向紧密相连。2018 年至今，国家医疗保障局持续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已经形成常态化格局。2023 年底，安徽省等 25 省（区、兵团）医疗保障局组成采购联盟，代表所辖地区相关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体外诊断试剂集中带量采购，覆盖传染病八项、性激素六项等检测项目。根据安徽省医药价格和集中采购中心公示文件，公司所有集采覆盖的化学发光检测项目均进入 A 组并且顺利中选。若集中带量采购在体外诊断领域全面施行，公司将积极提升市场份额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

在医保支付领域，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从而规范医疗服务行

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2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2022 年全国已有 206 个统筹地区实现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实际付费。实际付费地区中，按 DRG/DIP 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达到 52%，病种覆盖范围达到 78%，按 DRG/DIP 付费的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地区内医保基金住院支出比例达到 77%。公司将更聚焦于具有临床意义的诊断项目，为诊疗方案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在医疗领域，国家卫生健康委紧紧围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制度框架，以医联体建设为载体，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不断完善顶层设计，构建更加科学的分级诊疗格局。截至到 2023 年底，全国共建成各种形式的医联体 1.8 万余个，全国双向转诊人次达到 3,032.17 万，较 2022 年增长了 9.7%。另一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积极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通过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强有关临床重点专科。公司将紧密围绕诊疗趋势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类别，推出更贴近医疗机构使用需求的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自成立之初起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体外诊断产品与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为医疗终端提供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预测的诊断信息。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 28 年，现已根据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需求建立了纳米磁性微球研发、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全自动诊断仪器研发及诊断试剂研发四大技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在具有领先优势的免疫诊断产品线，公司面向全球销售 10 款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 199 项配套试剂，其中已取得欧盟准入的化学发光试剂 188 项。截至目前，在国内市场已获注册的化学发光试剂 172 项（共 245 个注册证），配套试剂涵盖肿瘤标志物、甲状腺、传染病、性腺、心肌标志物、炎症监测、糖代谢、骨代谢、肝纤维化、自身免疫抗体等检测项目。

在积极拓展的生化诊断产品线，公司面向全球销售 5 款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器及 61 项配套试剂，其中国内已获注册的生化试剂 61 项（共 85 个注册证），配套试剂涵盖肾功能、肝功能、特种蛋白、脂类等检测项目。

分子诊断产品线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部分核酸检测试剂产品取得 CE 准入，2021 年公司新增了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和核酸提取试剂盒两项产品；2021 年下半年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完成了免疫层析快速检测诊断平台的建设；上述分子诊断和胶体金试剂部分产品已在取得准入许可的国家或地区实现了销售。

2022 年 6 月，公司首个凝血试剂产品获得了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共有包括凝血四项在内的共 7 项凝血诊断试剂取得注册证书，以上产品注册的获批丰富了公司检测试剂的产品类型，有利于提升公司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在国内外建立起稳定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凭借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公司已为国内 1,535 家三级医院提供服务，国内三甲医院的覆盖率达 57.46%（依据 2023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23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提要》数据计算）；在海外市场，公司已为 152 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终端提供服务。

除上述新增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生产活动，拥有全面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通过了欧盟公告机构 TÜV SÜD 关于 ISO 9001、ISO 13485 和 MDSAP 的体系认证，是国内第一家获得欧盟 IVDR CE 认证的化学发光厂家，也是国内第一家获得美国 FDA 准入的化学发光厂家。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环节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达成公司质量目标；同时，销售和售后环节不断收集和反馈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和意见，协助研发及生产部门改进和完善产品。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供应商准入审批制度，由物料采购部门牵头完成供应商的筛选评价与准入考核；供应商需要通过资料评审（部分类别供应商还需要现场考察）、样品验证和价格评议三个环节审核才能列入试合作供应商名单。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质量管理措施，原材料检测部和零部件检测部按照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实施到货检验。同时，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定期监控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和服务水平，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

报告期，我们进一步细化了对供应商的再评价环节，如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视物料类型将供应商移入到《不合格供应商一览表》，触发供应商整改与辅导，帮助供应商完善进步，进一步巩固供应链安全。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确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严格按照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和质控部门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流程组织生产和进行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保证部负责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维护。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开拓业务，现已基本建成覆盖全国和海外关键市场的营销网络。各类型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国内经销模式为：通过公司自身的营销团队在各地目标医疗机构推广产品获取订单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协助经销商进一步开拓市场及维护客户。

海外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广告、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筛选符合标准的海外经销商，经销商承担各地目标医疗机构的二次营销，并承担接受终端客户预定及供货职能。

直销模式：公司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检测仪器和检测试剂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2、商业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为封闭系统，即化学发光免疫试剂和仪器需配套使用，公司主要通过“以仪器销售带动试剂销售，以试剂销售促进仪器销售”的商业模式获取利润，并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推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四）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及业务变化的重要事项说明

1、业绩驱动因素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第二季度国内医疗机构的诊疗人次的逐渐恢复，带动了体外诊断检测需求的稳步增长；2023 年 7 月底开始的国内医药行业反腐集中整治，有利于净化商业环境，加快具备产品核心竞争力企业的市场增长步伐。安徽省牵头的省际集中带量采购落地，有利于加速国产替代，提升市场集中度。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区域化管理模式和本地化运营推进

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公司海外业务保持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公司坚定发展战略，持续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实现经营业绩如下：

国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 2022 年的国内市场销售策略，通过高速化学发光分析仪 MAGLUMI X8、MAGLUMI X6 的持续推广，有效拓展了国内大型医疗终端客户数量，带动了常规试剂销量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服务的三级医院数量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55 家，其中三甲医院客户数量增加了 67 家。2023 年国内市场完成了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装机 1,465 台，大型机装机占比为 63.34%。随着中大型终端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带动国内试剂收入及单机产出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国内主营业务收入 26.01 亿元，同比增长了 25.53%，其中国内仪器类业务收入随着大型发光仪器及流水线相关产品销量的增加带动国内仪器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3.53%，高于国内业务整体增速；国内试剂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73%；随着国内大型医疗终端客户数量的持续增加，国内中大型机及流水线产品的装机增长，有利于带动公司国内试剂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海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通过学术推广先行，搭建了国内外专家交流平台，有效提升了 Snibe 品牌的全球影响力。同时，公司将海外市场逐步细分，实施区域化管理模式，每个区域采用独立的营销、售后、市场及商务四位一体模式，强化产品销售与售后人员的联动，提升区域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随着公司产品线扩充，海外渠道也不断增加，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流通渠道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公司海外市场借鉴印度子公司经验，继续加大对重点市场国家的支持和投入及本地化运作，在意大利、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设立 3 家海外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印度尼西亚海外子公司的设立，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设立 10 家海外全资子公司（不含香港新产业及香港新产业控股），进而推动海外重点区域业务的持续增长。2023 年，海外市场共计销售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 3,564 台，中大型发光仪器销量占比提升至 56.73%，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9 个百分点；随着海外市场装机数量的快速增长及中大型机占比的持续提升，为后续海外试剂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海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19 亿元，同比增长 36.16%，其中海外试剂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4.56%，海外仪器类收入同比增长 16.91%；反映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3 年度（万元）	同比变动
国内	260,080.15	25.53%
海外	131,894.74	36.16%

随着 MAGLUMI X3、MAGLUMI X6 化学发光仪器的陆续上市，公司新一代 X 系列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已实现系列化，性能优异，同时拥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对于公司开拓国内外各类型终端提供了重要产品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MAGLUMI X8 国内外累计销售/装机达 2,653 台。

报告期内，随着 X 系列及中大型发光仪器销量占比增加，公司仪器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至 29.70%，同比增加了 6.60 个百分点；随着海外装机数量的不断增加，带动海外试剂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报告期海外试剂类产品收入占海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58.04%，同比增加了 6.91 个百分点，进而带动海外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同比增长 9.86 个百分点。国内和海外试剂类产品毛利率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73.15%，同比增长 2.6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96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7%，利润总额 189,30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3%。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参与的重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情况

2023 年 3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文件明确指出，将继续探索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工作，并提出由安徽省牵头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采购。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安徽省医保局确定，拟带量采购临床检验项目为总-HCG 与 β -HCG、性激素六项、传染病八项、糖代谢两项共 18 个化学发光试剂项目以及部分其它方法学的检测项目。2023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医药价格和集中采购中心发布《二十五省（区、兵团）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企业公示》。公司本着“做好民族

品牌，让老百姓看病做检测少花钱”的初心，积极参与本次集采活动，全部申报项目均中选进入 A 组，以下为具体中选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拟中标价格	中选状态	实际采购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化学发光法）	6.75 元/人份	入选 A 组	尚未开始执行；若上述中选产品开始采购，公司将积极通过提升市场份额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有望加速实现替代进口。
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总-HCG）（化学发光法）	6.00 元/人份	入选 A 组	
性激素六项（化学发光法）	较基准价降幅 52.91%	入选 A 组	
传染病八项（化学发光法）	较基准价降幅 53.13%	入选 A 组	
糖代谢两项（化学发光法）	较基准价降幅 51.88%	入选 A 组	

（五）医疗器械国内产品注册进展情况

报告期末医疗器械注册证数量	368
去年同期医疗器械注册证数量	309
报告期内新增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数量	59
报告期内失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数量	0

（六）新试剂项目的研发情况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市场，精准为市场提供必要的有需求的产品，公司试剂研发团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商业论证”策略，建立了一种产品立项决策支持机制，进而来判断项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可立项和可交付。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发的试剂产品中，21 个项目（不含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已披露的取得注册证项目）已取得注册检验报告，并已进入药监局审核阶段，具体如下：

试剂类别	提交注册试剂数量	临床应用	注册类别	备注
EB 病毒/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 EB 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III 类	新开发产品
传染病/发光试剂	7	主要用于人副流感病毒、军团菌肺炎、腺病毒、柯萨奇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等的辅助诊断；甲型、乙型流行性感动的辅助诊断和鉴别诊断。	III 类	
传染病/核酸试剂	1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人群、其他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口咽拭子及痰液样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 和 N 基因。	III 类	
自免抗体/发光试剂	4	临床上主要用于抗磷脂综合征，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肌炎/硬皮病重叠综合征、干燥综合征等自身免疫病的辅助诊断。	II 类	2 代产品
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心肌梗死、肌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II 类	
糖代谢/生化试剂	1	主要用于反映葡萄糖水平。	II 类	
胰腺类/生化试剂	1	主要用于胰腺疾病的辅助诊断。	II 类	

试剂类别	提交注册试剂数量	临床应用	注册类别	备注
肝功能/生化试剂	2	主要用于肝性脑病的辅助诊断；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前白蛋白（PA）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反映肝损害程度及营养评估等。	II 类	
血脂类/生化试剂	1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游离脂肪酸（NEFA）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高脂血症、冠心病和动脉粥样硬化的辅助诊断。	II 类	
肾功能/生化试剂	1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 α 1-微球蛋白（ α 1-MG）的含量。本试剂临床上主要用于肾小管损伤的辅助诊断。	II 类	
无机离子/生化试剂	1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和尿液中镁（M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镁代谢紊乱的辅助诊断。	II 类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56 项试剂新产品已取得注册检验报告，并已进入或完成临床评价阶段，其中 1 项新产品“高尔基体蛋白 7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将按照《广东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进行审批，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具体已进入或完成临床的新产品如下：

试剂类别	试剂数量	临床应用	注册类别	备注
传染病/发光试剂	7	主要用于甲型肝炎病毒感染、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丁型肝炎、戊型肝炎的辅助诊断	III 类	新开发产品
优生优育/发光试剂	3	主要用于弓形虫感染、巨细胞病毒感染、风疹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III 类	
高血压/发光试剂(小分子)	1	主要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继发性高血压的辅助诊断。	II 类	
甲状腺/发光试剂(小分子)	1	主要用于辅助评价甲状腺功能。	II 类	
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发光试剂（急诊类）	4	主要用于心肌梗死、排除静脉血栓形成、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肌病的辅助诊断以及溶栓治疗的监测。	II 类	
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辅助评价慢性心衰预后情况。	II 类	
性腺/发光试剂	2	用于辅助诊断先兆子痫。	II 类	
肿瘤标志物/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II 类	
肾功能/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辅助诊断肾功能损伤	II 类	
自免抗体/发光试剂	5	主要用于抗磷脂综合征(APS)、系统性红斑狼疮（SLE）、Goodpasture 综合征、急进型肾小球肾炎及免疫复合型肾小球肾炎等肾小球肾炎的辅助诊断。用于在肉芽肿性多血管炎(韦格纳氏)(GPA)等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ANCA）相关性血管炎的辅助诊断和疾病活动程度评估。	II 类	
骨代谢/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鉴别诊断高钙血症和低钙血症，也可用于术中检测。	II 类	
糖代谢/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评价胰岛功能。	II 类	
肝纤维化/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肝纤维化/肝硬化的辅助诊断。	II 类	
血栓/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原发性和继发性纤维蛋白溶解功能亢进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	II 类	
免疫类/生化试剂	2	主要用于补体低下或免疫缺陷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II 类	

试剂类别	试剂数量	临床应用	注册类别	备注
肝功能/生化试剂	2	主要用于辅助评价肝损伤和胸水的鉴别诊断，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胆红素（TBIL）的浓度，临床上主要作为胆红素代谢紊乱的评价指标之一。	II 类	
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生化试剂	3	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用于排除静脉血栓形成、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的辅助诊断以及溶栓治疗的监测；作为心肌缺血标志物之一。	II 类	
高血压/生化试剂	1	主要用于高血压用药监测和结节病的辅助诊断。	II 类	
糖代谢，肾功能/生化试剂	1	主要作为体内酸碱平衡的评价指标。	II 类	
贫血，肿瘤标志物/生化试剂	1	主要用于铁代谢的相关疾病，如血色素沉着症和缺铁性贫血的辅助诊断以及恶性肿瘤的复发转移监测等。	II 类	
无机离子/生化试剂	1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和尿液中钙（Ca）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钙代谢紊乱的辅助诊断	II 类	
生殖道感染/核酸试剂	8	用于人乳头瘤病毒 6 型、11 型、16 型、18 型对于生殖道感染疾病的辅助诊断；用于沙眼衣原体、解脲脲原体及淋球菌感染、单纯疱疹病毒 1 型和 2 型感染的辅助诊断。	III 类	
传染病/核酸试剂	1	用于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观察	III 类	
优生优育/核酸试剂	1	用于人巨细胞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III 类	
胶体金/层析类试剂	2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HIV-1）和 2 型（HIV-2）抗体。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幽门螺杆菌抗原（HP Ag）。用于幽门螺杆菌感染的辅助诊断、根除治疗效果评价。	III 类	
免疫球蛋白/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人体过敏反应状态的辅助诊断。	II 类	2 代产品
生长发育/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生长紊乱的辅助诊断，以及肺癌的治疗监测和治疗指导。	II 类	
肝纤维化/发光试剂	1	主要用于肝纤维化的辅助诊断。	II 类	

3、已取得的试剂注册证书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国内化学发光检测试剂注册证 245 个（涵盖化学发光试剂 172 个试剂项目），生化检测试剂注册证 85 个（涵盖生化试剂 61 个试剂项目），及凝血诊断试剂注册证书 7 个，上述试剂产品全部用于临床体外诊断检测。报告期末，公司在全球销售的化学发光试剂共 199 项，其中已取得欧盟准入的化学发光试剂 188 项，生化试剂 61 项。

4、关键原料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关键原料研发平台优势，在新产品方向上原料与试剂产品同步开发；上述关键原料的成功研发与生产，缓解了试剂产品部分原料外购困难与原料价格昂贵的问题，也有助于公司诊断试剂产品的持续优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及生产中心的改造升级并投产，公司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及生产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公司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团队历时五年，从抗伴型抗体（针对小分子抗原与其特异性抗体复合后形成新表位的抗体）的研发成功，到第一款小分子的夹心检测试剂盒（25-羟基维生素 D）的问世，再到研发平台的全方位搭建，最终实现击破这一技术瓶颈带来的临床困境。经过比对，夹心法检测结果与质谱具有高度一致性，对于低值样本也具有非常不俗的表现，很好地弥补了竞争法的不足。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 25-羟基维生素 D、醛固酮、雌二醇、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他克莫司共 6 项小分子双抗体夹心法试剂。

抗体制备方向，公司于 2023 年搭建了单 B 细胞制备技术平台，有助于公司研发高质量兔单抗等新型抗体，进一步提升试剂性能，并显著缩短小分子项目一抗的开发周期，提高抗体的开发质量。

（七）仪器研发进展情况

2023 年公司仪器研发团队正式搬入研发生产基地三期，仪器研发硬件设施进一步提升。仪器研发平台搭建了符合自身特点并不断优化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研发管理系统（PLM），以提升仪器研发在项目、产品和组合方面的表现，系统性地保证本公司仪器产品的稳健开发，并经过多年应用迭代得更高效、更成熟。公司系统加强了战略规划、研发与其它职能之间的合作效能，能够提高研发项目的可靠性、可预测性和合规性，使公司能够得以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符合市场趋势的产品，并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策略，进而支持公司的增长目标。

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竞争力，继续追踪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实现产品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仪器研发团队正在进行的仪器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仪器型号	注册类别	创新点	截止报告期末研发进展情况
Molecision R8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III类	①模块化分子检测系统，分区管理，单向实验流程，避免交叉污染；	转生产
		②多检测模块，批量检测，检测通量高；	
		③具备自动开闭盖模块，支持样本、质控带盖上机；	
		④全局防污染设置，具备 HEPA 过滤，紫外辐照等。	
Biossays E6 Plus	II类	①300 测试/小时单机版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转生产
		②原试管自动穿刺功能，钙离子测试更加稳定；	
		③体积小巧，电脑屏幕一体化设计，成本更低；	
		④可以连入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可满足大型终端要求。	
MAGLUMI X1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I类	①采用更优化合理设计，实现更高通量测试速度；	转生产
		②模块化设计，可以多台拼接及与生化分析仪互联；	
		③采用一次性吸头，杜绝交叉污染；	
		④支持联入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更好满足大型实验室要求。	
Biossays C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II类	①2,000 测试/小时高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转生产
		②配备高速 ISE 模块，可实现不降速电解质测试；	
		③模块化设计，可以多台拼接及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互联；	
		④可以连入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适用于更大型终端。	
HEMOLUMI H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II类	①光学和磁珠法双方法学设计，仪器抗干扰性更强；	转生产
		②光磁一体式反应杯，磁珠独立加入，更加灵活；	
		③仪器支持自动 HIL 检测，异常样本提前预检；	
		④模块化设计，可以连入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	
SATLARS T8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I类	①全自动样本前后处理，无需人工干预；	转生产
		②模块化设计，可以根据客户场地配置自由增减；	
		③单样本轨道传输，具备 RFID 跟踪功能；	
		④具备多种分析仪接口，可支持各种分析仪接入。	
SATLARS iXLAB 智慧实验室平台	不适用	①涵盖室内质控（IQC）、室内质控（EQA）、室内质控室间化和患者移动均值质控的多图表质控分析的质控管理云平台；	β 测试
		②智慧大屏和智慧平板实时监测分析系统的运行状态；危急值、TAT、设备异常等实时提示；	
		③依据国际最新指南设计，可定值个性化规则库，适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自动审核系统；	

仪器型号	注册类别	创新点	截止报告期末研发进展情况
		④由试剂库存管理、性能验证、内审管理、电子记录、人事管理等多个子系统组成的 ISO18189 智慧管理平台，可全面协助科室管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业链完整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专注体外诊断行业产品研发 28 年，现已建立纳米磁性微球研发、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全自动诊断仪器研发、诊断试剂研发四大技术平台；公司打造完整的产业链研发平台，可有效提升新产品研发效率，加快老产品的升级迭代，实现产品质量及性能的不断提升，以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

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在小分子领域实现革命性的技术突破，突破了当前采用竞争法检测小分子普遍存在的灵敏度低、准确性差等问题，使得产品具有更好的特异性、灵敏度、精密度和线性，完美的克服了竞争法本身的局限性。

（二）系列化的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采用仪器系列化的研发策略，提供 10 个型号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涵盖低、中、高速的不同机型，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产品需求；其中 MAGLUMI X8 为全球率先达到单机测试速度 600 个测试/小时的化学发光免疫仪器。公司在全球销售的化学发光免疫试剂涵盖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性腺、传染病、炎症检测、肝纤维化、骨代谢、糖代谢等多个品类共 199 个试剂项目，其中国内完成产品注册的试剂项目 172 个。基于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封闭式的特点，丰富的仪器型号及齐全的试剂菜单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三）高质量的产品制造优势

公司严格坚持产品质量标准，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同时，公司定制化学发光试剂自动化生产线，以提升单批次试剂产量，有效控制批间差。公司于 2007 年首次通过德国 TÜV SÜD 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作为国内首家化学发光免疫试剂产品获得 FDA 510 (K) 产品准入的企业进入美国市场。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中国化学发光领域的第一张 IVDR CE 证书。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成了 MDSAP 五国（美国、巴西、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法规的融合，并于 2024 年 2 月取得了 MDSA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使得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目前，公司传染病项目乙型肝炎病毒（HBV）、丙型肝炎病毒（HCV）、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检测产品均通过 CE List A 类认证，系国内首家在传染病项目 HBV、HCV、HIV 拿齐 CE List A 类认证的化学发光厂家。在欧盟 CE 认证的类别中，List A 类产品受法规监管程度最高，技术要求严格，其所需进行的验证、评估和审核强度较高，认证难度较大，获得此项认证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监管机构的监督抽查和质量体系审核，包括 2 次注册体系核查、1 次飞行检查、4 次例行体系审核、1 次代理商审核、1 次企业风险监测现场审查、2 次体系认证审核、1 次认可审核全部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成立的参考检测实验室正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颁发的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在参考测量系统建立、临床检测量值溯源与结果可靠性保证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同时，2023 年 6 月，公司成为检验医学溯源联合委员会利益相关成员（JCTLM Stakeholder Member），说明公司多年来在推动临床检验结果的量值溯源、促进国际互认方面的工作成果得到了国际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非肽激素、酶学等参考测量程序

20 余项。其中，已有 9 个参考测量项目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包括酶学 7 项，17 羟基孕酮和 25 羟基维生素 D3。

2023 年，公司产品共参加国家卫健委总计 46 个 EQA 计划，评估项目总数 180 个，常规室间质评 100%通过，正确度验证室间质评首次 100%通过。截至 2023 年末，国家卫健委所有已开展且我司已有注册证的化学发光试剂项目均已参加 EQA 计划，覆盖公司发光试剂项目总数的 58%。

（四）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现已建成覆盖全国和海外关键市场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共设有 27 个办事处，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全部实施完成，进一步完善了国内市场网络布局，提升了公司客户服务水平，扩大了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了国内市场营销能力，有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进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经过十余年对海外市场的持续耕耘，公司产品已销售至海外 152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化学发光系列产品在营销网络建设、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已具备显著的领先优势；为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公司在海外重点国家及地区建立本地化的营销和服务队伍。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设立 10 家海外全资子公司（不含香港新产业和香港新产业控股）。

（五）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优势

优质的售后服务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覆盖包括新疆、西藏在内的全国售后服务网络，实现了客户服务需求 48 小时及时响应，确保售后服务质量。2023 年，为了更高效的服务客户，不断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创造无忧的服务价值，公司进一步建设或完善各区的售后驻点，2023 年增加了 13 个售后驻点，累计全国售后驻点达 161 个。此外，公司依托研发平台建立专业培训体系，对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系统化的技术培训，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实行技术等级管理，可实现区分客户服务难度精准服务，以确保及时、准确解决各类售后问题。

（六）技术人才储备优势

秉承“勇担重任、享受挑战、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历经 28 年自主研发，已培养了涵盖研发、技术生产、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的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建立多个中心的技术等级考评制度，已建立和储备了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专业人才梯队。公司研发团队在技术和工艺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外观专利 60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及业务变化的重要事项说明”中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29,655,726.27	100%	3,046,955,734.50	100%	28.97%
分行业					
体外诊断	3,919,748,882.03	99.75%	3,040,486,867.90	99.79%	28.92%
其他业务	9,906,844.24	0.25%	6,468,866.60	0.21%	53.15%
分产品					
试剂类	2,858,499,908.27	72.74%	2,186,794,334.04	71.77%	30.72%
仪器类	1,061,248,973.76	27.01%	853,692,533.86	28.02%	24.31%
其他业务	9,906,844.24	0.25%	6,468,866.60	0.21%	53.15%
分地区					
国内	2,608,006,202.26	66.37%	2,076,827,144.87	68.16%	25.58%
国外	1,321,649,524.01	33.63%	970,128,589.63	31.84%	36.2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体外诊断	3,919,748,882.03	1,052,512,461.99	73.15%	28.92%	17.35%	2.65%
分产品						
试剂类	2,858,499,908.27	306,402,104.08	89.28%	30.72%	27.45%	0.27%
仪器类	1,061,248,973.76	746,110,357.91	29.70%	24.31%	13.64%	6.60%
分地区						
国内	2,600,801,459.93	600,504,170.87	76.91%	25.53%	27.90%	-0.43%
国外	1,318,947,422.10	452,008,291.12	65.73%	36.16%	5.75%	9.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试剂类	销售量	盒	4,794,215	3,479,123	37.80%
	生产量	盒	5,500,339	3,852,651	42.77%
	库存量	盒	1,579,340	1,194,406	32.23%
仪器类	销售量	台	4,921	5,579	-11.79%
	生产量	台	5,016	5,781	-13.23%
	库存量	台	637	760	-16.18%

注：上表中列示的为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与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试剂的产量、销量和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试剂销售规模扩大带动试剂产能增长；试剂备货增加，库存量随之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试剂类	直接材料	157,571,677.74	51.43%	120,388,797.41	50.08%	30.89%
	直接人工	71,751,504.83	23.42%	58,366,852.34	24.28%	22.93%
	直接费用	77,078,921.51	25.16%	61,653,682.44	25.65%	25.02%
仪器类	直接材料	650,832,065.20	87.23%	591,861,017.33	90.15%	9.96%
	直接人工	67,448,376.36	9.04%	53,966,695.09	8.22%	24.98%
	直接费用	27,829,916.35	3.73%	10,701,424.94	1.63%	160.0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0 户，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4,723,773.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8,550,262.18	2.25%
2	第二名	78,713,878.62	2.00%
3	第三名	52,446,452.67	1.33%
4	第四名	38,563,088.03	0.9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	第五名	36,450,091.70	0.93%
合计	--	294,723,773.20	7.5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2,656,456.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5,444,223.22	8.01%
2	第二名	53,318,682.01	5.66%
3	第三名	40,466,192.39	4.29%
4	第四名	32,481,165.05	3.45%
5	第五名	30,946,193.36	3.28%
合计	--	232,656,456.03	24.6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0,310,732.50	458,785,460.98	37.39%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06,958,888.39	4,886,470.05	2,088.88%	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30,517,569.97	-72,549,130.87	-57.94%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366,047,059.25	317,710,346.15	15.21%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及拟达到的目标情况等，请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务”之“（六）新试剂项目研发情况”“（七）仪器研发进展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93	600	15.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38%	21.29%	增加 5.09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			
博士	4	5	-20.00%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硕士	292	258	13.18%
本科	383	325	17.85%
大专及以下	14	12	1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12	466	9.87%
30~40 岁	171	130	31.54%
40 岁以上	10	4	15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6,047,059.25	317,710,346.15	215,045,139.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1%	10.43%	8.4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注册申请中的医疗器械情况、已获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情况以及去年同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五）医疗器械国内产品注册进展情况/（六）新试剂项目的研发情况/（七）仪器研发进展情况”。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540,684.31	3,086,155,667.17	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248,266.40	2,123,764,231.36	1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292,417.91	962,391,435.81	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0,969,793.85	10,027,379,903.47	-2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695,210.07	10,621,097,932.29	-2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5,416.22	-593,718,028.82	-5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05,007.67	497,445,471.86	14.51%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05,007.67	-497,445,471.86	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656,396.65	-137,903,748.83	-511.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47.3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1.03%，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长短不同，导致报表截止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4,393,499.72	3.93%	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50,269.46	0.98%	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1,160,656.47	-0.59%	计提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58,396.44	0.01%	违约金	否
营业外支出	2,611,179.05	0.14%	处置固定资产	否
其他收益	34,457,938.61	1.82%	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50,000.24	0.003%	处置固定资产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48,265,239.22	12.75%	483,426,460.99	6.89%	5.86%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620,482,786.51	7.55%	474,693,698.29	6.77%	0.78%	主要系随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存货	916,787,649.24	11.15%	839,329,252.42	11.97%	-0.82%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118,407,625.32	1.44%	110,248,454.57	1.57%	-0.13%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266,313,635.80	15.40%	716,217,119.57	10.21%	5.1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69,320,449.60	2.06%	605,701,906.58	8.63%	-6.5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使用权资产	6,427,760.18	0.08%	3,554,065.76	0.05%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合同负债	91,477,752.39	1.11%	108,943,130.67	1.55%	-0.44%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3,494,019.27	0.04%	893,069.75	0.01%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应收票据	11,299,592.80	0.14%	5,271,757.46	0.08%	0.06%	主要系保期内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937,167.06	4.26%	147,046,366.67	2.10%	2.1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440,085.42	0.09%	32,292,636.86	0.46%	-0.3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变动所致
债权投资	769,831,411.10	9.36%	287,146,085.87	4.09%	5.27%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入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长期应收款	189,166,607.97	2.30%	93,845,509.12	1.34%	0.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121,558.64	1.89%	70,477,320.17	1.00%	0.8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艾迪康控股（HK09860）的投资以及报告期内投资对象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6,694,348.93	1.91%	69,078,628.01	0.98%	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装修工程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35,021.88	0.46%	22,897,064.85	0.33%	0.13%	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业务规模增长，存货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随之增长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0,900.12	0.06%	40,519,365.10	0.58%	-0.5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购房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24,109,677.79	1.51%	79,475,737.86	1.13%	0.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所致
递延收益	33,057,967.31	0.40%	5,810,653.78	0.08%	0.3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56,278.62	0.61%	24,413,220.25	0.35%	0.26%	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业务规模增长，长期应收款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随之增长
库存股	-	-	16,286,985.00	0.23%	-0.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2,698,198.93	0.64%	13,987,618.49	0.20%	0.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813,667,040.09	21,688,168.57			6,567,697,679.52	7,306,930,579.52		2,083,550,274.10
2.衍生金融资产		-3,368,544.52			226,649,668.30	78,504,216.00		-3,368,544.5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477,320.17		60,479,870.65		71,738,487.99	19,100,000.00	-10,000,000.00	155,121,558.64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645.41			105,000,000.00		10,000,000.00	115,230,645.41
金融资产小计	2,884,144,360.26	18,550,269.46	60,479,870.65		6,971,085,835.81	7,404,534,795.52		2,350,533,933.63
上述合计	2,884,144,360.26	18,550,269.46	60,479,870.65		6,971,085,835.81	7,404,534,795.52		2,350,533,933.63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自建	是	体外诊断	119,807,869.69	120,764,411.44	自有资金	18.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	--	119,807,869.69	120,764,411.44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HK09860	艾迪康控股	71,738,487.99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3,434,390.56	71,738,487.99	0.00	0.00	75,172,87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71,738,487.99	--	0.00	0.00	3,434,390.56	71,738,487.99	0.00	0.00	75,172,878.5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掉期	22,664.97	0	-336.85	0	22,664.97	7,850.42	14,536.71	1.93%
合计	22,664.97	0	-336.85	0	22,664.97	7,850.42	14,536.71	1.9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4,280,145.97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和外汇期权业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锁定目标汇率，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持有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p> <p>（二）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p> <p>（三）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公司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p> <p>（四）内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p> <p>（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依据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外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外汇交易合同报价与合同约定的外汇价格的差异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可控，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首次公开发行	129,326.80	120,251.16	--	98,174.6	0.00	26,091.82	20.18%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	129,326.80	120,251.16	--	98,174.6	0.00	26,091.82	20.18%	--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8,174.60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2,722.85 万元；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51.75 万元（不含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否	65,092.37	43,198.23	--	43,198.23	100.00%	2020年05月29日	109,314.20	341,587.47	是	否
2.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731.00	13,731.00	--	13,731.00	100.00%	2020年05月29日	--	--	不适用	否
3.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13,976.25	13,453.68	--	13,453.68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否
4.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	是	27,451.54	1,369.55	--	1,369.55	100.00%	2020年06月03日	--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251.16	71,752.46	--	71,752.46	--	--	109,314.20	341,587.47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合计	--	120,251.16	71,752.46	--	71,752.46	--	--	109,314.20	341,587.4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带来收入，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好的适应市场多样化和产品高质量的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p> <p>2、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本项目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本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能力，提高公司国内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美誉度，对公司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消化新增产能有重要的作用。</p> <p>3、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本项目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本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能力，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售后服务水平，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对公司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消化新增产能有重要的作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海外市场经济波动，难以预测对公司海外拓展项目实施的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对尚未使用的“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做投资项目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海外市场经济的发展情况和海外拓展项目的需求，以自有资金来实施该项目。</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中的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后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62,722.8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5309 号《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62,722.8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新产业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3,731.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31.00 万元，最终销户时结余募集资金 5.79 万元，该资金结余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 2、“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承诺投资总额 65,092.3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198.23 万元，本项目最终销户时实际结余资金为 21,928.72 万元，该资金结余除了银行利息外，主要原因是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通过对大额开支进行招标以及加强内部审计等方式，对项目成本进行了严格控制，并对项目建设进行合理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3、“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3,976.2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53.68 万元。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合理降低了成本，最终销户时结余募集资金为 699.69 万元。 4、“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6,091.8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22.14 万元。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了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和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	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	26,091.82	--	26,422.14	101.27%	2022年12月31日	30,742.49	是	否
合计	--	26,091.82	--	26,422.14	--	--	30,742.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海外市场经济波动，难以预测对公司海外拓展项目实施的影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对尚未使用的“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做投资项目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海外经济的发展情况和海外拓展项目的需求，以自有资金来实施该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业生物海外拓展项目”中的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后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总体规划与经营目标

1、总体规划

公司是国内率先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的供应商，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在该领域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人类生命健康事业不断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继续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保持核心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将依托在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免疫生化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体外诊断领域的领导者，全球体外诊断领域的先行者”。

2、经营目标

（1）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建立完善的仪器及配套试剂研发、测试、中试、生产基地，提升公司产品从研发向规模化生产的转化能力。报告期公司“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项目达产，大幅提升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能基础。

（2）以市场为导向，把握体外诊断领域国际发展趋势，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3）充分依托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成本优势，快速推进全球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迅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拟采取的措施

基于公司总体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拟实施以下竞争策略和分项计划措施，以进一步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成长性，不断实现公司的技术领先、产品领先、市场领先的发展目标。

1、市场开拓计划

（1）市场开拓战略

在公司具有领先优势的化学发光免疫诊断领域，公司通过“以仪器销售带动试剂销售，以试剂销售促进仪器销售”的市场策略，通过装机来增加覆盖的终端数量，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公司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领域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完善的四大研发技术平台，推动公司在生化诊断、分子诊断及凝血产品方向的业务布局，依托公司在仪器研发、试剂研发和原料研发平台的高效协同优势，推出更有临床意义和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而实现公司“让老百姓看病做检测少花钱”的初心。

（2）市场开拓目标

①坚持产品全球供应模式，巩固并提升海外市场

为适应全球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一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产品已远销法国、比利时、意大利、希腊、印度等152个国家或地区。2023年，公司将海外市场逐步细分，实施区域化管理模式，每个区域采用独立的营销、售后、市场及商务四位一体模式，强化产品销售与售后人员的联动，提升区域产品质量与服务

能力，增加外籍技术服务人员数量，确保可及时响应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紧急需求。以印度市场为例，现有外籍技术服务人员分布在印度当地14个不同城市，确保每600公里内均有服务人员驻点，可在24小时内现场实地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大幅增强售后服务满意度。

随着公司产品线扩充，海外渠道也不断增加，进一步提高产品流通渠道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将优质产品与服务普及更多区域及客户。在重点国家与市场上，公司新设意大利、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及印度尼西亚供4家海外子公司，截至目前已在10个国家设立海外子公司。海外子公司通过招聘本土员工、申请产品流通许可证等举措，强化本地化运营能力，实现更细致、更全面市场覆盖，保障终端客户产品服务质量。

在未来3-5年内，公司将继续实施全球化战略，遵从“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集中资源选择重点市场区域进行集中式营销。拓展计划主要包括：第一，通过海外市场装机数量的增加来带动海外市场试剂收入不断提升，继续对已取得良好销售的市场进行深度开发；第二，加大其他欧盟国家、美国等体外诊断重点市场的开发；第三，积极进行产品海外市场注册及认证，为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推广做铺垫。

②完善国内销售网络、加强三级医院等重点市场推广力度，提升中大型终端的渗透率

随着我国医疗消费观念由“治疗为主、预防为辅”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转变，人口老龄化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近几年国内医保支付改革的深入推进，国产品牌产品在质量、技术含量、价格、政策支持等若干优势的推动下逐步打破国外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垄断，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因此，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潜在规模巨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在品牌认可度、服务终端、开拓市场的能力均有了更进一步的提升，对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起到了良好的支撑。

根据国内医疗市场诊疗结构数据，三级医院占据了超半数的诊疗人次，同时也是体外诊断产品的重要终端用户，因此随着公司超高速发光仪器MAGLUMI X8的获终端的认可，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三级医院等中大型终端的开拓和渗透，提升单机产出。同时，为开拓二级及以下市场，公司通过开发更具性价比的产品MAGLUMI X3和MAGLUMI X6化学发光分析仪器，来满足中小终端对高质量、高性价比和优质售后服务的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的需求，降低医疗终端开支。

2、产品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从产品战略及规划体系、业务决策评审体系、组织体系、流程体系、绩效管理体系五个方面系统性地建设研发管理体系。帮助研发团队成员的开展研发实践，降低研发风险，改善研发质量，极大地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一贯原则，重视企业人才培养、引进，不断完善现有人力资源体系，建立适合企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人力资源薪酬体系、绩效考评及评估体系，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引进并稳定人才，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促进员工工作热情以及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也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2018年以来，国家医疗保障局持续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已经形成常态化格局。若集中带量采购在体外诊断领域全面施行，一方面将有利于国产品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监管最新政策，根据新政策做出相应调整。

2、新产品研发、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持续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解决新产品研发中存在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将导致新产品研发的失败。为此，公司已加强对产品研发的前期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方面的投入，以提升研发方向准确性。

新产品研发成功之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新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还需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或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或注册。不排除公司未来个别创新性产品不能及时注册的可能性，对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若不能成功研发并注册新产品，将影响公司研发项目的收益回报。当前，公司已分别成立了质量保证部、国内注册部和海外注册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维护，收集、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法规、标准及动态，保障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及时注册。

3、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的数量近 3,400 家。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出现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通过严格控制经销商的准入，建立不合格经销商淘汰机制等方式密切监督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市场风险

近年来，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体外诊断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如罗氏、西门子、贝克曼、雅培等企业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尤其在三级以上医院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多数企业以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但体外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上述国际知名诊断企业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高速发光仪器等方式推动国内大型终端的数量，带动公司在该类市场的覆盖率，逐步带动公司试剂单机消耗量的提升。

经过多年市场布局与开拓，公司产品已经出口至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152 个国家和地区。由于海外市场存在进出口政策的不确定性、贸易壁垒及双方政治关系变化、汇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海外市场拓展目标不能如期实现，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各重点海外区域国家政治关系、汇率变化，提前做好风险应对，尽可能避免因政治、汇率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5、技术替代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变化的行业，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无法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研发及市场部门将加强沟通，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避免因新技术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实现产品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目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东吴证券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1月2日-2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证券策略会		
2023年01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万家基金、聚鸣投资		
2023年01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浦银安盛、东海基金、蜂巢基金等		
2023年01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宝基金		
2023年01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野村证券策略会		
2023年01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2023年02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Janchor、东北证券、鹏华基金等		
2023年02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长城、招商基金、安信基金等		
2023年02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基金		
2023年02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盘京投资		
2023年02月03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景顺长城基金		
2023年02月05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广发基金		
2023年02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九泰基金		
2023年02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国金证券、民生加银等		
2023年02月06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易方达基金		
2023年02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敦和资产、歌斐资产、开源证券等		
2023年02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证券策略会		
2023年02月08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博时基金		
2023年02月08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德邦证券策略会		
2023年02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乐中控股、乐中投资		
2023年02月09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汇丰晋信、汇添富基金、兴证全球		
2023年02月09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海通证券策略会		
2023年02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高毅资产、九泰基金等		
2023年02月10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东吴证券策略会		
2023年02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荣基金、方正证券		
2023年02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国新证券、华商基金等		
2023年02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Indus、Principal、Trumed 等		
2023年02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海通证券、安信证券等		
2023年02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嘉实基金、华泰证券等		
2023年02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正大投资等		
2023年02月22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策略会		
2023年02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证券		
2023年02月24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东北证券策略会		
2023年02月2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同泰基金、景元天成、中银国际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3月01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国金证券策略会		
2023年03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Fidelity International		
2023年03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山西证券、峰境私募等		
2023年03月07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策略会		
2023年03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汇添富基金		
2023年03月10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光大证券策略会		
2023年04月07日	公司	网络平台显示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参会的广大投资者		
2023年04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鹏华基金、广发基金、兴证全球等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4月7日-4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4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商基金、建信理财、Indus等		
2023年04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景顺长城、信达澳亚等		
2023年04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欧瑞博、汇丰前海、Jancho等		
2023年04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基金、南方基金、富国基金		
2023年04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浦银安盛、国联证券等		
2023年04月18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Point 72、Stillbrook、Samsung AM等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4月17日-5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4月19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China Investment、Ketstone、UBS等		
2023年04月20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Balyasny、Schroder、Stoneylake等		
2023年04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百域资本、宝盈基金、博道基金等		
2023年05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Burgundy Asset Management		
2023年05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Boyu Capital、GIC、Schroder等		
2023年05月10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安信证券策略会、东北证券策略会、华安证券策略会、国盛证券策略会		
2023年05月11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策略会、国金证券策略会		
2023年05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Wasatch、海通证券、平安证券等		
2023年05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博时基金、易方达等		
2023年05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首创证券、信达证券		
2023年05月16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中金证券策略会		
2023年05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2023年05月17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汇丰前海证券策略会、华创证券策略会		
2023年05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汇丰环球、JP Morgan、Matthews等		
2023年05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基金、华宝基金、长江养老等		
2023年05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晋达资产		
2023年05月23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Point 72、Tiger Pacific、Stillbrook等		
2023年05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友邦人寿		
2023年05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Indus Capital、高毅资产		
2023年05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华金证券、金信基金		
2023年05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融通基金		
2023年05月26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国信证券策略会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31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策略会		
2023年06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盈亚证券		
2023年06月02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泰康资产、工银瑞信基金		
2023年06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农银汇理、摩根士丹利、FountainCap		
2023年06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投信		
2023年06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光大证券		
2023年06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证全球、安信基金、基石资产等		
2023年06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南方基金、中信保诚基金		
2023年06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瞻程投资、华安基金、东吴证券		
2023年06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嘉实基金、建信基金		
2023年06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夏基金、睿远基金、国泰基金等		
2023年06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长城、方正证券、玄元投资等		
2023年06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汐泰投资		
2023年06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聚鸣投资、盛熙投资、煜锦投资等		
2023年06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中融基金、民生加银等		
2023年06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		
2023年06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基金		
2023年06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超弦投资、高毅资产、淡水泉等		
2023年06月29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保银投资、太平养老		
2023年06月29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兴业证券策略会、长江证券策略会		
2023年07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远景长青投资		
2023年07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基金、开源证券、聚众鑫创投		
2023年07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		
2023年07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CPPIB、Sumitomo Mitsui、Janchor 等		
2023年07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汇添富		
2023年07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宝盈基金、建信理财等		
2023年07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2023年07月12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策略会		
2023年07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2023年07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中信建投证券		
2023年07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Wasatch Global		
2023年07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策略会		
2023年07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基金、财通证券		
2023年07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Keystone Investors		
2023年07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彬元资本		
2023年07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2023年07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综合证券、中央再保险等		
2023年07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长信基金、华安基金、摩根士丹利基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 6 月 2 日-6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金等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中欧基金、大成基金等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		
2023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证全球、易方达、鹏华基金等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 8 月 26 日-9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夏基金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景顺长城、宝盈基金、大成基金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瑞银策略会、国联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兴业基金、泰达宏利、Indus Capital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德邦证券策略会、广发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兴证全球、广发基金、富国基金等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西南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农银人寿、盘京投资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海通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太平资产、博时基金、太平基金等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资管、汇华理财、中庚基金等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Lazard Asset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信达澳亚、国寿资管、新华基金等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野村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再资产、嘉实基金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基金、高毅资产、东吴基金等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安基金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加基金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Veritas、Edmond de Rothschild 等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CPPIB、Wellington、Point72 等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Franklin Templeton、Allianz 等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Zeal、Polymer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基金、华夏基金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泰康保险、建信养老、中邮基金等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Walter Scott& Partners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汇丰前海证券、兴证国际资管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鹏扬基金、华夏基金、银华基金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中欧基金、嘉实基金等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10月27日	其他	其他	其他	深交所“创新驱动破浪行”为主题的深市上市公司集中路演活动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10月27日-10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0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基金、富国基金、华夏基金等		
2023年11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博时基金、农银人寿、泰康资管等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11月1日-11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1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鹏华基金、高毅资本等		
2023年11月02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南方基金、景顺长城、鹏华基金		
2023年11月02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天风证券策略会、浙商证券策略会		
2023年11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Fidelity International		
2023年11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华安基金、华宝基金等		
2023年11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正心谷、中金公司等		
2023年1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Janus Henderson		
2023年11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兴业基金、诺安基金		
2023年11月08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安信证券策略会、华泰证券策略会		
2023年11月09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光大证券策略会		
2023年11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阿尔法、南方基金、宝盈基金等		
2023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Ashmore、Manulife、Schroder 等		
2023年11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修一投资、DBS Bank		
2023年11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CPPIB、Sumitomo Mitsui、Somerset 等		
2023年11月15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Fidelity、UBS、Schroder 等		
2023年11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国金证券		
2023年11月16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中金公司策略会		
2023年11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南方基金、大成基金等		
2023年11月17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策略会		
2023年11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瞻程投资、正享投资		
2023年11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东方红资管、国盛证券		
2023年11月23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中信证券策略会		
2023年11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Elephant Asset Management		
2023年11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		
2023年11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UBS Asset Management		
2023年11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综彩投资		
2023年12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Capital Group 等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12月1日-12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2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高毅资本、博道基金、淳厚基金等		
2023年12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Allianz、Point72、PICC 等		
2023年12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策略会		
2023年12月08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天风证券策略会		
2023年12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Morgan Stanley、Indus、Ishana 等		
2023年12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中欧基金、鹏华基金等		
2023年12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银理财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银河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Fidelity、GIC、BlackRock 等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正心谷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华创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海通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GIC、Manulife、Greenwoods 等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欧基金、Zeal Asset Management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九方云、榕树投资等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中欧基金、鹏华基金等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红思客、知远投资、梵海资产等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平安证券、谦远企管等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其他	其他	机构	华安证券策略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基金、平安基金、东吴基金等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其他	了解我的上市公司——《股东来了》走进深圳系列活动新产业（300832）专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Generation Investment、泰康资管等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管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具体举措如下：1、不忘创业初心，聚焦做强主营业务；2、坚持自主创新，为人类生命健康事业创造价值；3、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进互动交流；4、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聚焦主业，稳健经营，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大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能够独立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通过不断地学习、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运行情况良好。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事务的承办和落实。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互联网、邮箱、公司网站、电话等工具认真对待每一位投资者，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均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更好地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内化学发光免疫诊断领域的领导者。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系统和经营管理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资产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系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资产的权属由公司承继，且产权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且产权清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机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人员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9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参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76%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参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原因
饶微	男	59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07日	108,205,000				108,205,000	
翁鹤鸣	男	26	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08日	2024年09月07日						
饶捷	女	35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11日	2024年09月07日	25,066,700				25,066,700	
李旭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7日	2024年09月07日						
王岱娜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07日						
张清伟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08日	2024年09月07日						
伍前辉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4年09月07日						
刘登科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07日						
马杰	女	31	监事	现任	2021年09月08日	2024年09月07日						
贺昕	男	27	职工代表监 事	现任	2021年09月08日	2024年09月07日						
丁晨柳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07日	996,650		-170,000	-94,050	732,600	自身资金需求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原因
			财务总监									持股份、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李婷华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07日	783,430		-180,000	-62,700	540,730	
刘海燕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07日	1,243,450		-9,700	-94,050	1,139,700	
张蕾	女	41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07日	3,454,200		-50,000	-62,700	3,341,500	
袁锦云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09月07日						
潘海英	男	60	原董事	离任	2021年09月08日	2023年04月27日						
陆勤超	女	50	原董事	离任	2018年09月10日	2023年12月15日						
张小红	男	60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9月10日	2023年12月25日	2,287,270		-552,870	-94,050	1,640,350	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合计	--	--	--	--	--	--	142,036,700		-962,570	-407,550	140,666,58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潘海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董事辞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报告期内，陆勤超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陆勤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饶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报告期内，张小红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小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潘海英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潘海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陆勤超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陆勤超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小红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张小红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旭	董事	聘任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袁锦云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袁锦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现任董事相关情况

饶微：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第六届、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997 年加入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升任总经理职务。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翁鹤鸣：男，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于美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定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南京序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 8 日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董事。

饶捷：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生物医学工程工程师中级职称，深圳市坪山区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分管质量保证部和海外注册部。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仪器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质量保证部经理，海外注册部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董事。

李旭：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分配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工作，历任布吉警署治安中队副中队长，治安科副科长，同乐派出所教导员，2009 年 8 月任同乐派出所所长，2015 年 1 月任坪地派出所所长，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党委委员、综合处处长，2017 年 7 月任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党委副书记、第一副局长。2022 年 12 月辞去公职，2023 年入职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 27 日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董事。

伍前辉：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湖南省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湘财证券及华欧国际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江南证券投资银行综合部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二部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长沙市辑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暄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 12 日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独立董事。

王岱娜：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后事务所合并，成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独立董事。

张清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相关情况

刘登科：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西藏新产业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监事会主席。

马杰：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招聘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1 年 9 月 8 日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监事。

贺昕：男，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6 月加入深圳市新产业生物担任财务部会计，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印度子公司业务主管；2021 年 9 月 8 日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饶微：新产业生物总经理，参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相关情况”。

丁晨柳：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亚桥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4 年 10 月加入新产业有限，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刘海燕：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1 月加入新产业有限，历任公司国内市场部商务助理，试剂质控部质检员，试剂生产部试剂装配员，总经理秘书兼采购助理，物控部经理，国际市场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

李婷华：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检验师。1997 年加入新产业有限，历任试剂生产部经理、试剂质控部经理、试剂研发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

张蕾：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2 年 5 月加入新产业有限。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袁锦云：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生物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生物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深圳市坪山区高层次人才。2011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试剂研发部试剂研发工程师，试剂生产四部经理，试剂生产二部经理，试剂研发部经理，试剂研发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登科	西藏新产业	副总经理	2014年02月23日	2023年06月3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饶微	深圳新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2月01日		否
翁鹤鸣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09日		否
翁鹤鸣	南京序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10月9日		是
翁鹤鸣	深圳市世序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9月05日		否
翁鹤鸣	深圳前海定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15日		否
翁鹤鸣	圆道(盐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28日		否
翁鹤鸣	深圳盛达同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18日		否
翁鹤鸣	中赋能云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07月18日		否
翁鹤鸣	上海芯润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7月12日		否
李旭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01月01日		是
李旭	深圳前海丰华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05日		否
李旭	成都达义栢年康养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7月06日		否
李旭	提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3年02月24日		否
王岱娜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04月27日		否
王岱娜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19日		是
张清伟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9年07月01日		是
张清伟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01日		是
张清伟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3月01日		是
张清伟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07日		是
伍前辉	上海暄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08日		是
刘登科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4月06日		是
刘登科	深圳市新产业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1月28日		否
刘登科	深圳市新产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28日		否
刘登科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7月15日		否
刘登科	深圳前海定航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04月15日		否
刘登科	深圳定航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04月22日		否
刘登科	扬州定航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08月12日		否
刘登科	扬州定航正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11月27日		否
刘登科	扬州定航涛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08月31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蕾	卡本（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24日		否
张蕾	深圳市应和脑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岱娜女士、伍前辉女士、张清伟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公司董事翁鹤鸣先生、李旭先生以及监事刘登科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其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饶微	男	5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59.20	否
翁鹤鸣	男	26	董事	现任	0	是
李旭	男	48	董事	现任	0	是
王岱娜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张清伟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伍前辉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刘登科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马杰	女	31	监事	现任	35.50	否
贺昕	男	27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5.20	否
丁晨柳	女	4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76.00	否
李婷华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61.60	否
刘海燕	女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61.60	否
张蕾	女	4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76.00	否
袁锦云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102.00	否
潘海英	男	60	原董事	离任	0	是
陆勤超	女	50	原董事	离任	0	是
张小红	男	60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67.20	否
合计					2,000.30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饶微	6	6	0	0	0	否	2
翁鹤鸣	6	3	3	0	0	否	2
李旭	4	2	2	0	0	否	1
王岱娜	6	3	3	0	0	否	2
伍前辉	6	3	3	0	0	否	2
张清伟	6	3	3	0	0	否	2
潘海英	2	1	1	0	0	否	1
陆勤超	5	2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认真行使职权，履行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和看法，根据自身经验和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与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岱娜（主任委员）、潘海英、张清伟	2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函—与治理层>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 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王岱娜（主任委员）、李旭、张清伟	3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张清伟（主任委员）、饶微、陆勤	2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委员会	超、王岱娜、伍前辉			项议案	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03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饶微（主任委员）、翁鹤鸣、陆勤超、伍前辉	2	2023年03月27日	审议《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出资参股的三家企业经营情况的议案》《关于新设境外子公司进展情况的议案》《关于香港新产业作为基石投资人参与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港股发行的议案》6项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关于沙特阿拉伯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印度尼西亚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出资投资无忧跳动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3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伍前辉（主任委员）、饶微、王岱娜	2	2023年03月27日	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1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2月26日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2项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06 ^注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2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39
销售人员	526
技术人员	369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28
研发人员	693
采购人员	36
合计	2,6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453
本科	1,389
大专及以下	778
合计	2,627

注：公司 2023 年末员工总数同比减少，主要系为增强国内市场本地化服务质量、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产出比，对部分国内营销及售后岗位进行了优化和外包。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薪酬体系。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建立了职级薪酬福利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奖金标准及岗位津贴机制，通过能级匹配、科学评价，帮助员工根据自身特点，有效规划职业发展方向，鼓励员工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管理优化方面积极拓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营造公平公正、唯才是举的用人机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打造符合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需要的关键组织能力，尤其是导向战略实现的员工综合素质能力的提升，倡导“以考促训、训战结合、学用相长”的培训理念，持续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及体系，为公司打造符合战略需求和业务运营的高认同、高标准、高绩效的人才团队。

2023 年，公司继续重视内部优秀知识经验的萃取、传承，继续发力内部兼职讲师团队的挖掘培养，鼓励各团队紧密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实际需求、灵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针对且丰富、适合成人学习特性的专业性内部分享交流。

同时，借助 Snibe 大讲堂，通过钉钉直播、共享回放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员工对职场通用性知识与技能的学习需求，如工作总结汇报、职场公文写作、Office 办公软件、沟通训练营、产品临床科普等。

公司通过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营造自主、自发的学习氛围，有效提升各层次、各职能人才的综合能力，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着眼于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履责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85,718,78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85,718,785.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85,718,785.00
可分配利润（元）	5,003,008,167.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公司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时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并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14 人调整为 41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607.8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32.8 万股。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对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84,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第一个归属期的 3,194,28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3,194,285 上市流通。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股份 484,500 股解除限售。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并依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400 股。此外，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第二个考核期的合计 407,5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2,950 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人员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涉及应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50,480 股。另，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 379 名激励对象，由于 2021 年个人层面考核目标未达标，上述激励对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全部 3,202,716 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3,196 股。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并依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第三个考核期的合计 407,5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7,550 股。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人员中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涉及应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81,510 股。另，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 365 名激励对象，由于 2022 年个人层面考核目标未达标，上述激励对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全部 3,121,206 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202,716 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饶微	董事长、总经理	627,000	0	0	0	不适用	0	78.20					
丁晨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4,050	0	0	39.96	0
刘海燕	副总经理								94,050	0	0	39.96	0
李婷华	副总经理								62,700	0	0	39.96	0
张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700	0	0	39.96	0
张小红	副总经理（历任）								94,050	0	0	39.96	0
合计	--	627,000	0	0	0	--	0	--	407,550	0	0	--	0
备注（如有）	上表中公司高管所持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报告期减少，系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办理归属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就第三个解除限售/办理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作废终止归属。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年度述职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基本薪酬和奖金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控制环境失效；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05%属于一般缺陷；资产总额 0.05%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1%属于重要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属于重大缺陷。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05%属于一般缺陷；资产总额 0.05%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1%属于重要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属于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流程。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2023 年，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主要是项目研发中实验室实验检测设备运行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产中生产车间的清洗设备在清洗器具时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盐类、酶类、人免疫球蛋白、激素等。公司对上述废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是员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公司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主要是一次性医疗废物、沾染生物试剂的物品等。公司对医疗废物收集后，转交给具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无铅废锡渣、包装废料，可回用部分经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可回用部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司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焊锡废气和油烟。焊锡装配过程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在电烙铁焊锡工位设置集气罩，将焊锡废气集中收集并通过专用净化过滤机过滤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产生油烟废气，通过设置油烟管道和油烟净化设施，经净化后高空排放。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气候变化是人类必须要面对以及解决的难题。“双碳”政策的落地，表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公司积极采取行动，提升运营效率，持续守护地球健康。我们持续通过技术、设备及各项手段改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达到能源使用效益的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效果如下：

（一）能源管理

1、源头管控电能使用

将生产区的空调主机运行设置温度从 6-12 度调整至 7-12 度，降低了 10% 的空调用电量，可节约用电量 786,000 千瓦时/年；针对园区的公共区域景观照明加装了 16 套时间及光感控制器，更精准地控制照明的使用，避免电能的浪费；将新上线的系统以及原前端物理服务器部署及迁移到超融合服务器，通过 4 个节点承载 41 台服务器的计算及存储资源，大幅减少机房电能消耗。

2、提高清洁能源转化效率

根据太阳能板的使用情况，增加对太阳能板的定期清洗保养，提高热转化效率。

3、资源整合减少浪费

根据公司班车的实际需求及运行情况，对班车路线进行了整合优化，减少了3条路线、2辆班车的运行，降低了汽油能源的使用和浪费。

（二）资源管理

1、水资源管理

新产业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我们严格管控水资源的使用，通过水资源的回收利用、设备调控等手段，提高回用水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浓水主要是纯化水制备工艺所产生的浓水，浓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要求。本着节约资源、减少浪费的理念，我们新建180立方米的浓水储水箱，进一步增加了浓水的回收利用，减少了自来水的使用。此外，本年度我们通过将公司浓水储水箱溢水口上调1米，提高了浓水储水量和利用。目前我们共建立了100立方米及180立方米的浓水储水箱，分别用于公司二期、三期园区厕卫和绿化灌溉。2023年，公司浓水回收量约19,397立方米，浓水回收量较2022年增长了约2.19倍。此外，我们将空调冷却塔风扇调整为人为关闭，由专人根据季节气温的变化，通过人为控制的手段进行适时关闭，以此减少冷却水的挥发，年度节约用水量6,525立方米。

2、物料资源管理

新产业积极推行资源的循环利用，在研发、生产和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优化物料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2023年，我们的食堂完成智能化转型，采用了智能餐盘使用、结算和回收的智能模式，减少了一次性餐具的使用。本年度相较于2022年，我们的一次性餐碗使用量减少了约22,200个，一次性筷子使用量减少了约49,000双。我们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融入绿色理念，以此提高资源的利用，减少资源浪费。主要采取的方式如下：使用纸板或塑料托盘替代一次性塑料泡沫，这些材料可以回收再利用，减少环境负担；采用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如淀粉基塑料，这些材料在自然条件下能够被微生物分解，减少垃圾填埋和污染；通过优化包装设计，减少不必要的包装材料，降低包装重量，从而节省运输成本和减少能源消耗；通过改进仪器结构，使其更加紧凑，从而减少包装体积，节约空间；设计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如硬壳箱或手提箱，减少一次性包装的使用；在包装上标明可回收标志，引导客户正确分类投放产品包装，促进包装的回收再利用；设计易于拆卸的包装结构，方便安装人员在使用后轻松分离各部分，便于回收处理。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产业：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新产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红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微、翁先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其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饶微的一致行动人：胡毅、饶捷、徐定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离职员工：王伟、李宏伟、吴锦泉、李修森、易继坤、黄士杰、胡欣、钟彩青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日之前离职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文硕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产业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 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4)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西藏新产业及饶微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饶微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6)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一个年度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当上述②、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的规定。（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8）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新产业、翁先定、饶微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饶微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饶微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中设定的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不得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且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饶微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3）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饶微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50%；③在一个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税后）的 100%。当上述①、②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①项条件的规定。（4）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饶微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5）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饶微的增持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增持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饶微按照其承诺需履行增持义务的条件再次触发，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饶微将再次履行增持义务。</p>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晨柳、张小红、胡大光、李婷华、刘海燕、张蕾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本人应采取的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人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暂停发放本人当年薪酬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税后)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产业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新产业、翁先定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新产业生物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产业生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新产业生物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新产业生物产品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产业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产业生物，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新产业生物；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新产业生物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产业生物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事项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新产业生物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本人作为新产业生物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红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企业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新产业生物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所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产业生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产业生物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上述承诺事项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新产业生物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作为新产业生物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红杉铭德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企业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新产业生物主要股东及/或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所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产业生物主营业务即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产业生物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上述承诺事项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新产业生物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作为新产业生物主要股东及/或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微、饶捷、胡毅、徐定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新产业生物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产业生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新产业生物产品相同、相似或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可能取代新产业生物产品的业务活动；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产业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产业生物，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新产业生物；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新产业生物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产业生物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事项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新产业生物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新产业生物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鹏、周红、王岱娜、张清伟、刘登科、宋洪涛、蒋莉莉、丁晨柳、张小红、胡大光、李婷华、刘海燕、张蕾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在担任新产业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产业生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新产业生物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新产业生物产品的业务活动；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产业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产业生物，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新产业生物；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新产业生物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产业生物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事项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陆勤超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在担任新产业生物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新产业生物章程的规定，对新产业生物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本人承诺在前述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单独经营、或者通过所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产业生物主营业务即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同或者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产业生物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事项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藏新产业、翁先定、饶微、饶捷、胡毅、徐定红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其对与新产业生物存在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规范梳理，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新产业生物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2、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新产业生物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新产业生物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3、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产业生物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事项自其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新产业生物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作为新产业生物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产业、西藏新产业、翁先定、饶微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其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鹏、陆勤超、王岱娜、张清伟、周红、刘登科、蒋莉莉、宋洪涛、丁晨柳、张小红、胡大光、李婷华、刘海燕、张蕾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其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翁先定、西藏新产业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西藏新产业、翁先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其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微、饶捷、胡毅、徐定红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饶微及其一致行动人饶捷、胡毅、徐定红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饶微、饶捷、胡毅、徐定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其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红杉、红杉铭德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天津红杉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杉铭德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天津红杉、红杉铭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其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产业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翁先定、西藏新产业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承诺：1、其将严格履行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其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其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其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其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其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其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产业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立足于体外诊断行业，以“做中国体外诊断领域的领导者，做全球体外诊断领域的先行者”为愿景，依靠丰富的产品种类优势，以及在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免疫生化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出更大价值。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p> <p>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p> <p>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p>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微、刘鹏、陆勤超、王岱娜、张清伟、周红、刘登科、宋洪涛、蒋莉莉、丁晨柳、张小红、胡大光、李婷华、刘海燕、张蕾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其将严格履行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其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其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其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其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其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其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微、翁先定、刘鹏、陆勤超、王岱娜、张清伟、周红、刘登科、宋洪涛、蒋莉莉、丁晨柳、张小红、胡大光、李婷华、刘海燕、张蕾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04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新产业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年06月16日	2020年07月06日至2023年5月26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	2020年06月16日	2020年07月06日至2023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年 5 月 26 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涉及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0 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具体信息如下：

2023 年 1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罗马尼亚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意大利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沙特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8.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荣砚、丁月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

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60,501.99	316,381.61	0	0
合计		360,501.99	316,381.61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事项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01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01月18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03月22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03月24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05月17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06月01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06月19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09月04日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503,988	63.79%				-414,158,342	-414,158,342	87,345,646	11.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1,503,988	63.79%				-414,158,342	-414,158,342	87,345,646	11.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3,917,400	42.48%				-333,917,400	-333,917,4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586,588	21.32%				-80,240,942	-80,240,942	87,345,646	11.12%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622,347	36.21%				413,750,792	413,750,792	698,373,139	88.88%
1、人民币普通股	284,622,347	36.21%				413,750,792	413,750,792	698,373,139	88.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6,126,335	100.00%				-407,550	-407,550	785,718,78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首发前限售股解限售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2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94,930,240 股，占公司解除限售时总股本的 62.9581%。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07,550 股，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8.6%，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新产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货币资金归还激励对象出资人民币 16,285,698.00 元。新产业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85,718,785.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407,550.00 元。新产业变更后的股本情况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501,096,438.00 元，占变更后总股本的 63.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284,622,347.00 元，占变更后总股本的 36.2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786,126,335 股减少至 785,718,78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177,400	0	211,177,4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40,000	0	122,74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饶微	107,559,000	81,153,750	107,559,000	81,153,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翁先定	26,197,200	0	26,197,2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饶捷	25,034,400	0	25,034,4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张蕾	2,590,650	0	62,700	2,527,9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刘海燕	932,587	0	94,050	838,537	高管锁定股	
丁晨柳	747,487	0	94,050	653,437	高管锁定股	
李婷华	587,572	0	62,700	524,872	高管锁定股	
张小红	1,715,452	18,948	94,050	1,640,350	高管锁定股	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之前(离任后 6 个月内)，其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自动锁定；在 2025 年 3 月 7 日之前(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沈卫华	0	6,750	0	6,750	高管锁定股	在 2025 年 3 月 7 日之前(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每年按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其余 75%自动锁定。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份	2,222,240	0	2,222,24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1,503,988	81,179,448	495,337,790	87,345,64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8%	211,177,400	0	0	211,177,400	质押	78,600,000	
饶微	境内自然人	13.77%	108,205,000	0	81,153,750	27,051,250	不适用	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2%	99,168,437	-23,571,563	0	99,168,437	不适用	0	
饶捷	境内自然人	3.19%	25,066,700	0	0	25,066,700	不适用	0	
翁先定	境内自然人	3.18%	24,947,200	-1,250,000	0	24,947,200	质押	7,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35%	18,459,920	3,839,900	0	18,459,92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	16,721,475	-4,914,933	0	16,721,475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9,134,092	4,111,373	0	9,134,092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8,948,952	8,948,952	0	8,948,952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8,360,633	8,120,785	0	8,360,63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翁先定持有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饶微与饶捷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对议案 7.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投出弃权票 1 股，对议案 12.0《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投出弃权								

	票 290,942 股，除此之外，上述股东未发生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1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77,40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68,437	人民币普通股	99,168,437
饶微	27,05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7,051,250
饶捷	25,0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6,700
翁先定	24,9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47,2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8,459,92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9,9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21,475	人民币普通股	16,721,4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34,092	人民币普通股	9,134,0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8,952	人民币普通股	8,948,9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360,633	人民币普通股	8,360,63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翁先定持有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饶微与饶捷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2,719	0.64%	82,500	0.01%	9,134,092	1.16%	183,800	0.02%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948,952	1.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8,360,633	1.06%
宋洪涛	退出	0	0.00%	6,791,600	0.86%
王晟	退出	0	0.00%	见注	见注

注：鉴于报告期退出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王晟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所以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翁先定	2014年02月23日	915400910905198091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翁先定	本人	中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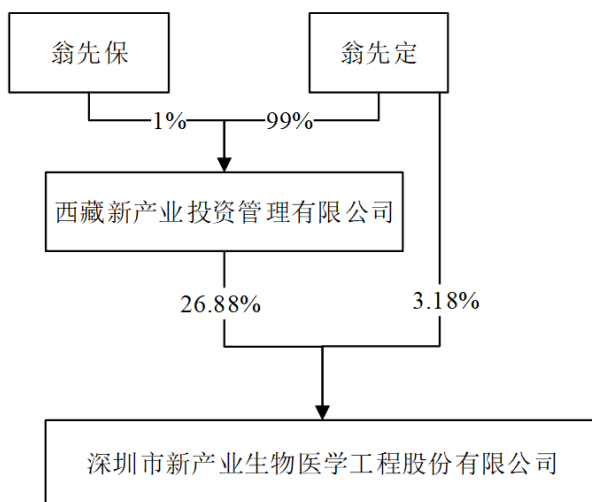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喆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 年 12 月 03 日	278,480 万元人民币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年04月07日	407,550	0.0518%	1,628.57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股权激励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07,550	28.6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1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荣矾、丁月明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产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产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
2. 收入确认

（一）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新产业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产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20,482,786.51 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7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70,637,357.84 元。2023 年度新产业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116,772.01 元，核销坏账准备 1,479,935.20 元。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其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包括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3)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此外，我们抽样检查了重大客户，并实施审计程序以测试其账款可回收性。我们的程序包括检查交易合同安排、交易进度，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所属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获取客户的回款计划，通过检查对客户的过往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评估客户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欠付或拖欠付款等；

(4)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

1) 结合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执行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2) 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账龄，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包括以往这些客户的付款历史；

3) 结合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及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5)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6)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产业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时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新产业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及附注五、注释 38。

新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新产业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2,965.5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新产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存在可能被虚构或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的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评估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确定其可依赖；

(2) 我们通过向管理层、治理层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3) 我们就本年确认销售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新产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4) 我们向重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检查了本期及期后客户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 我们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等程序，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了解客户的变动情况，对新增及重要客户进行核查，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客户的合理库存等；

(6)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7)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退换货政策及本期和期后退换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物流公司的运输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等文件，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产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新产业公司所制定的会计政策。

四、 其他信息

新产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产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产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新产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产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产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产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产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产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荣 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月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8,265,239.22	483,426,460.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0,181,729.58	2,813,667,040.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9,592.80	5,271,757.46
应收账款	620,482,786.51	474,693,698.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094,890.63	20,796,284.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13,019.35	5,868,84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6,787,649.24	839,329,252.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937,167.06	147,046,366.67
其他流动资产	7,440,085.42	32,292,636.86
流动资产合计	5,064,002,159.81	4,822,392,338.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69,831,411.10	287,146,085.8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9,166,607.97	93,845,509.1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121,558.64	70,477,32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230,645.41	
投资性房地产	118,407,625.32	110,248,454.57
固定资产	1,266,313,635.80	716,217,119.57
在建工程	169,320,449.60	605,701,90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27,760.18	3,554,065.76
无形资产	169,456,718.93	172,476,480.8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694,348.93	69,078,62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35,021.88	22,897,06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0,900.12	40,519,36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486,683.88	2,192,162,000.46
资产总计	8,222,488,843.69	7,014,554,33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985,787.98	176,679,699.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477,752.39	108,943,13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944,791.00	128,108,415.44
应交税费	124,109,677.79	79,475,737.86
其他应付款	89,327,033.44	82,779,237.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5,701.02	1,323,926.22
其他流动负债	4,949,597.67	6,632,680.38
流动负债合计	591,480,341.29	583,942,827.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94,019.27	893,069.7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57,967.31	5,810,65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56,278.62	24,413,22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08,265.20	31,116,943.78
负债合计	678,088,606.49	615,059,77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5,718,785.00	786,126,3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2,381,173.99	1,348,259,321.99
减：库存股		16,286,985.00
其他综合收益	52,698,198.93	13,987,618.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859,392.50	393,063,16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0,742,686.78	3,874,345,1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4,400,237.20	6,399,494,567.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4,400,237.20	6,399,494,56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2,488,843.69	7,014,554,339.23

法定代表人：饶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晨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晨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233,599.87	454,602,40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0,181,729.58	2,813,667,040.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5,271,757.46
应收账款	671,950,177.77	494,747,530.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094,890.63	20,796,284.91
其他应收款	5,566,383.72	5,326,022.00
其中：应收利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应收股利		
存货	910,909,146.31	837,546,340.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937,167.06	147,046,366.67
其他流动资产	5,440,351.69	32,040,364.28
流动资产合计	5,035,313,446.63	4,811,044,10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69,831,411.10	287,146,085.8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9,166,607.97	93,845,509.12
长期股权投资	117,052,506.72	12,850,90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948,680.09	70,477,32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230,645.41	
投资性房地产	118,407,625.32	110,248,454.57
固定资产	1,264,787,312.21	715,542,652.30
在建工程	169,320,449.60	605,701,90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3,832.45	2,646,341.52
无形资产	169,456,718.93	172,476,48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600,483.62	69,078,62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35,021.88	22,897,06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0,900.12	40,519,36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652,195.42	2,203,430,715.67
资产总计	8,229,965,642.05	7,014,474,82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724,701.16	176,679,699.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002,648.64	107,772,703.92
应付职工薪酬	152,944,791.00	128,108,415.44
应交税费	124,062,740.74	78,497,236.95
其他应付款	83,816,970.45	80,759,64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8,212.52	936,604.94
其他流动负债	4,949,597.67	6,632,680.38
流动负债合计	584,209,662.18	579,386,98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5,557.02	307,134.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57,967.31	5,810,65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56,278.62	24,413,22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99,802.95	30,531,008.82
负债合计	667,509,465.13	609,917,993.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5,718,785.00	786,126,3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2,381,173.99	1,348,259,321.99
减：库存股		16,286,985.00
其他综合收益	48,488,658.08	15,703,002.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859,392.50	393,063,167.50
未分配利润	5,003,008,167.35	3,877,691,98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2,456,176.92	6,404,556,82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9,965,642.05	7,014,474,823.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9,655,726.27	3,046,955,734.50
其中：营业收入	3,929,655,726.27	3,046,955,734.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50,528,722.32	1,627,528,262.27
其中：营业成本	1,062,476,026.64	906,203,204.78
利息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53,585.51	12,491,911.18
销售费用	630,310,732.50	458,785,460.98
管理费用	106,958,888.39	4,886,470.05
研发费用	366,047,059.25	317,710,346.15
财务费用	-30,517,569.97	-72,549,130.87
其中：利息费用	434,219.56	274,749.02
利息收入	15,405,595.03	5,426,577.95
加：其他收益	34,457,938.61	21,284,78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93,499.72	61,330,14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0,269.46	15,622,840.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60,656.47	-14,661,74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24	615,227.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5,418,055.51	1,503,618,726.37
加：营业外收入	258,396.44	124,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611,179.05	2,541,60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3,065,272.90	1,501,201,625.41
减：所得税费用	239,412,027.92	173,283,26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653,244.98	1,327,918,35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653,244.98	1,327,918,35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53,244.98	1,327,918,359.2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10,580.44	12,350,464.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10,580.44	12,350,464.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97,307.21	13,524,616.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97,307.21	13,524,616.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3,273.23	-1,174,151.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3,273.23	-1,174,151.1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2,363,825.42	1,340,268,82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363,825.42	1,340,268,82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1054	1.69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043	1.68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饶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晨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晨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4,935,791.60	3,027,291,291.76
减：营业成本	1,065,536,668.74	908,069,013.47
税金及附加	15,253,584.94	12,491,911.18
销售费用	589,623,392.37	433,981,993.90
管理费用	104,659,498.15	2,804,025.99
研发费用	365,988,585.06	317,710,346.15
财务费用	-31,804,716.31	-73,461,491.53
其中：利息费用	240,240.86	220,702.78
利息收入	15,260,555.19	5,425,418.05
加：其他收益	34,457,938.61	21,284,78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93,499.72	61,330,14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0,269.46	15,622,840.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42,905.66	-14,642,82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24	615,22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3,087,581.02	1,509,905,666.99
加：营业外收入	209,196.10	124,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502,594.05	2,540,74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0,794,183.07	1,507,489,422.03
减：所得税费用	238,222,335.99	172,143,854.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571,847.08	1,335,345,567.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571,847.08	1,335,345,567.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85,655.94	13,524,616.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85,655.94	13,524,616.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785,655.94	13,524,616.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5,357,503.02	1,348,870,183.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930,140.01	2,894,840,465.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62,417.32	150,162,25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48,126.98	41,152,9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540,684.31	3,086,155,66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635,051.22	995,164,23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880,966.89	546,943,72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678,936.89	230,220,78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53,311.40	351,435,48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248,266.40	2,123,764,23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292,417.91	962,391,43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6,030,579.52	9,934,756,12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51,421.33	75,343,05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93.00	660,72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6,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0,969,793.85	10,027,379,90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195,693.70	403,218,02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9,499,516.37	10,196,259,911.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695,210.07	10,621,097,93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5,416.22	-593,718,02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206,781.37	471,775,40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8,226.30	25,670,06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05,007.67	497,445,47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05,007.67	-497,445,47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94,402.63	-9,131,68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656,396.65	-137,903,74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120,729.91	616,024,47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777,126.56	478,120,729.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522,161.03	2,856,731,70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29,339.93	150,162,25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6,474.04	41,107,2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687,975.00	3,048,001,23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3,522,285.26	995,164,23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871,677.28	544,989,93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31,273.02	222,766,52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57,534.40	328,974,8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482,769.96	2,091,895,50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205,205.04	956,105,72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6,030,579.52	9,934,756,12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51,421.33	75,343,05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93.00	660,72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6,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0,969,793.85	10,027,379,90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892,645.47	403,193,32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42,437,612.86	10,203,382,411.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330,258.33	10,628,195,73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60,464.48	-600,815,83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206,781.37	471,775,40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1,992.00	25,188,76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98,773.37	496,964,16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98,773.37	-496,964,16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2,850.26	-8,246,00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448,817.45	-149,920,27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96,669.76	599,216,94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745,487.21	449,296,669.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6,126,335.00				1,348,259,321.99	16,286,985.00	13,987,618.49	393,063,167.50		3,874,345,109.58		6,399,494,567.56		6,399,494,56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6,126,335.00				1,348,259,321.99	16,286,985.00	13,987,618.49	393,063,167.50		3,874,345,109.58		6,399,494,567.56		6,399,494,56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7,550.00				-15,878,148.00	-16,286,985.00	38,710,580.44	-203,775.00		1,106,397,577.20		1,144,905,669.64		1,144,905,66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10,580.44			1,653,653,244.98		1,692,363,825.42		1,692,363,825.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07,550.00				-15,878,148.00	-16,286,985.00						1,287.00		1,287.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07,550.00				-15,878,148.00	-16,286,985.00						1,287.00		1,287.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8,145.67		-549,545,003.83		-550,003,149.50		-550,003,14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145.67		458,14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550,003,149.50		-550,003,149.50		-550,003,149.5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4,370.67		2,289,336.05		2,543,706.72		2,543,706.7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54,370.67				254,370.67		254,370.67
6. 其他										2,289,336.05		2,289,336.05		2,289,336.0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5,718,785.00				1,332,381,173.99			52,698,198.93	392,859,392.50	4,980,742,686.78		7,544,400,237.20		7,544,400,237.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6,659,285.00				1,450,048,683.95	37,512,150.00	1,637,153.54	302,652,232.76		3,108,513,486.08		5,611,998,691.33	5,611,998,6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6,659,285.00				1,450,048,683.95	37,512,150.00	1,637,153.54	302,652,232.76		3,108,513,486.08		5,611,998,691.33	5,611,998,6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2,950.00				-101,789,361.96	-21,225,165.00	12,350,464.95	90,410,934.74		765,831,623.50		787,495,876.23	787,495,876.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50,464.95			1,327,918,359.24		1,340,268,824.19	1,340,268,824.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950.00				-101,789,361.96	-21,225,165.00						-81,097,146.96	-81,097,146.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2,950.00				-101,789,361.96	-21,225,165.00						-81,097,146.96	-81,097,146.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410,934.74		-562,086,735.74		-471,675,801.00	-471,675,80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10,934.74		-90,410,934.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1,675,801.00		-471,675,801.00	-471,675,801.00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6,126,335.00				1,348,259,321.99	16,286,985.00	13,987,618.49		393,063,167.50		3,874,345,109.58		6,399,494,567.56	6,399,494,567.5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6,126,335.00				1,348,259,321.99	16,286,985.00	15,703,002.14		393,063,167.50	3,877,691,988.05		6,404,556,82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6,126,335.00				1,348,259,321.99	16,286,985.00	15,703,002.14		393,063,167.50	3,877,691,988.05		6,404,556,82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7,550.00				-15,878,148.00	-16,286,985.00	32,785,655.94		-203,775.00	1,125,316,179.30		1,157,899,34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785,655.94			1,672,571,847.08		1,705,357,503.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550.00				-15,878,148.00	-16,286,985.00						1,287.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550.00				-15,878,148.00	-16,286,985.00						1,287.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8,145.67	-549,545,003.83		-550,003,14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145.67	458,145.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3,149.50		-550,003,149.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254,370.67	2,289,336.05		2,543,706.72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54,370.67				254,370.67
6. 其他									2,289,336.05			2,289,336.0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5,718,785.00				1,332,381,173.99		48,488,658.08		392,859,392.50	5,003,008,167.35		7,562,456,176.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6,659,285.00				1,450,048,683.95	37,512,150.00	2,178,386.09		302,652,232.76	3,104,433,156.49		5,608,459,59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6,659,285.00				1,450,048,683.95	37,512,150.00	2,178,386.09		302,652,232.76	3,104,433,156.49		5,608,459,59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2,950.00				-101,789,361.96	-21,225,165.00	13,524,616.05		90,410,934.74	773,258,831.56		796,097,235.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24,616.05			1,335,345,567.30		1,348,870,18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950.00				-101,789,361.96	-21,225,165.00						-81,097,146.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2,950.00				-101,789,361.96	-21,225,165.00						-81,097,146.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410,934.74	-562,086,735.74		-471,675,80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10,934.74	-90,410,934.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1,675,801.00		-471,675,801.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6,126,335.00				1,348,259,321.99	16,286,985.00	15,703,002.14		393,063,167.50	3,877,691,988.05		6,404,556,829.6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投资”）、武汉东湖材料复合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材料”）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998520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85,718,785 股，注册资本为 785,718,785.00 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二十一层，法定代表人：饶微，实际控制人：翁先定。

本公司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具体为体外诊断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诊断仪器及其配套使用的诊断试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2—452 号《资格证书》的规定经营）；软件的研发、生产（仅在电脑制作，不含生产线生产）；生产销售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期初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0 户，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债权投资	4,5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4,5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5%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 4500.00 万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风险承担能力较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殊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信用风险级别较低，如应收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其他方交易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殊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长期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逾期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履约情况对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长期应收款的逾期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5.33、20	--	5.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

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 至 3 年	根据公司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 年、30 年	根据土地使用证上标明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及改造等工程	3 年、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

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诊断仪器及其配套使用的诊断试剂。公司销售诊断仪器及其配套使用的诊断试剂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国内销售

- ①销售试剂及配件等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货物发出、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 ②销售仪器设备等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对于国外销售试剂、仪器和配件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5、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递延收益”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交易

1)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动产租赁服务；简易计税方法；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香港新产业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产业”）	16.50%
香港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产业控股”）	16.50%
印度新产业生物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新产业”）	25.1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巴基斯坦新产业生物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基斯坦新产业”）	20.00%
墨西哥新产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新产业”）	30.00%
巴西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西新产业”）	24.00%
俄罗斯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新产业”）	20.00%
秘鲁新产业生物封闭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秘鲁新产业”）	29.50%
罗马尼亚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马尼亚新产业”）	16.00%
意大利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新产业”）	27.90%
沙特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特新产业”）	20.0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公司诊断试剂系列产品属生物制品，适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根据2014年6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简易办法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由6%调整为3%。根据2019年3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由原适用16%和10%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本公司部分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仪器设备出口退税率为13%，仪器配件按相应种类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0065，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29.72	11,234.64
银行存款	1,048,257,909.50	478,306,811.27
其他货币资金		5,108,415.08
合计	1,048,265,239.22	483,426,460.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031,639.35	28,824,060.15

其他说明：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0,181,729.58	2,813,667,040.09
其中：		
银行理财投资	2,083,550,274.10	2,813,667,040.09
外汇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3,368,544.52	
合计	2,080,181,729.58	2,813,667,040.0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	5,271,757.46
商业承兑票据	7,299,592.80	
合计	11,299,592.80	5,271,757.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683,781.89	100.00%	384,189.09	3.29%	11,299,592.80	5,271,757.46	100.00%			5,271,757.4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34.24%			4,000,000.00	5,271,757.46	100.00%			5,271,757.46
商业承兑汇票	7,683,781.89	65.76%	384,189.09	5.00%	7,299,592.80					
合计	11,683,781.89	100.00%	384,189.09	3.29%	11,299,592.80	5,271,757.46	100.00%			5,271,757.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83,781.89	384,189.09	5.00%
合计	7,683,781.89	384,189.0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189.09				384,189.09
合计		384,189.09				384,189.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7,736,057.94	471,371,224.00
1 至 2 年	61,959,344.47	27,932,946.87
2 至 3 年	9,100,173.48	2,501,976.14
3 年以上	32,324,568.46	34,888,072.31
3 至 4 年	4,223,997.36	3,257,265.95
4 至 5 年	2,057,615.09	3,053,189.16
5 年以上	26,042,956.01	28,577,617.20
合计	691,120,144.35	536,694,219.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7.84	0.00%	30,617.84	100.00%		30,617.84	0.01%	30,617.84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7.84	0.00%	30,617.84	100.00%		30,617.84	0.01%	30,617.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089,526.51	100.00%	70,606,740.00	10.22%	620,482,786.51	536,663,601.48	99.99%	61,969,903.19	11.55%	474,693,698.2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91,089,526.51	100.00%	70,606,740.00	10.22%	620,482,786.51	536,663,601.48	99.99%	61,969,903.19	11.55%	474,693,698.29
合计	691,120,144.35	100.00%	70,637,357.84	10.22%	620,482,786.51	536,694,219.32	100.00%	62,000,521.03	11.55%	474,693,698.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30,617.84	30,617.84	30,617.84	30,617.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617.84	30,617.84	30,617.84	30,61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7,736,057.94	29,386,802.88	5.00%
1 至 2 年	61,959,344.47	6,195,934.45	10.00%
2 至 3 年	9,100,173.48	2,730,052.05	30.00%
3 年以上	32,293,950.62	32,293,950.62	100.00%
合计	691,089,526.51	70,606,74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7.84					30,61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69,903.19	10,116,772.01		1,479,935.20		70,606,740.00
合计	62,000,521.03	10,116,772.01		1,479,935.20		70,637,357.8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9,935.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2	货款	40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客户 3	货款	206,048.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客户 4	货款	102,56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客户 5	货款	9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客户 6	货款	88,676.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其他客户	货款	587,651.2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1,479,935.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9,879,013.69	0.00	49,879,013.69	7.22%	2,493,950.68
第二名	47,202,322.89	0.00	47,202,322.89	6.83%	2,360,138.23
第三名	34,146,552.30	0.00	34,146,552.30	4.94%	2,435,806.76
第四名	21,841,313.07	0.00	21,841,313.07	3.16%	1,162,892.6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五名	20,486,150.80	0.00	20,486,150.80	2.96%	1,464,522.20
合计	173,555,352.75	0.00	173,555,352.75	25.11%	9,917,310.48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13,019.35	5,868,841.08
合计	6,513,019.35	5,868,841.0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146,291.35	2,176,976.40
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4,364,022.34	4,969,208.11
合计	7,510,313.69	7,146,184.5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21,370.20	5,999,340.77
1至2年	276,645.24	143,248.37
2至3年	98,190.81	57,919.75
3年以上	614,107.44	945,675.62
3至4年	46,344.75	486,541.38
4至5年	137,189.72	37,260.00
5年以上	430,572.97	421,874.24
合计	7,510,313.69	7,146,184.5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0,313.69	100.00%	997,294.34	13.28%	6,513,019.35	7,146,184.51	100.00%	1,277,343.43	17.87%	5,868,841.08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7,510,313.69	100.00%	997,294.34	13.28%	6,513,019.35	7,146,184.51	100.00%	1,277,343.43	17.87%	5,868,841.08
合计	7,510,313.69	100.00%	997,294.34	13.28%	6,513,019.35	7,146,184.51	100.00%	1,277,343.43	17.87%	5,868,84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21,370.20	326,065.14	5.00%
1—2 年	276,645.24	27,664.52	10.00%
2—3 年	98,190.81	29,457.24	30.00%
3 年以上	614,107.44	614,107.44	100.00%
合计	7,510,313.69	997,294.3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7,343.43			1,277,343.4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861.44			43,861.44
本期转回	43,910.53			43,910.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7,294.34			997,294.3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7,343.43	43,861.44	43,910.53	280,000.00		997,294.34
合计	1,277,343.43	43,861.44	43,910.53	280,000.00		997,294.3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保证金及押金	2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项目负责人确认，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8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1,729,462.07	1 年以内	23.03%	86,473.1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1,334,385.52	1 年以内	17.77%	66,719.28
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67,365.85	1 年以内	16.88%	63,368.29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8,474.24	3 年以上	4.51%	338,474.24
代扣代缴医疗保险	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302,037.98	1 年以内	4.02%	15,101.90
合计		4,971,725.66		66.21%	570,136.8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94,380.95	89.17%	20,198,038.63	97.12%
1 至 2 年	2,200,371.58	9.53%	307,707.87	1.48%
2 至 3 年	17,475.60	0.08%	207,335.43	1.00%
3 年以上	282,662.50	1.22%	83,202.98	0.40%
合计	23,094,890.63		20,796,284.9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比例
第一名	8,053,277.72	34.87%
第二名	1,855,562.82	8.03%
第三名	1,188,000.00	5.14%
第四名	1,047,426.52	4.54%
第五名	800,000.00	3.46%
合计	12,944,267.06	56.04%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585,938.02		395,585,938.02	385,103,303.78		385,103,303.78
在产品	81,898,216.32		81,898,216.32	75,422,517.45		75,422,517.45
库存商品	439,303,494.90		439,303,494.90	378,803,431.19		378,803,431.19
合计	916,787,649.24		916,787,649.24	839,329,252.42		839,329,252.42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75,788,194.45	110,088,666.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4,148,972.61	36,957,700.00
合计	349,937,167.06	147,046,366.67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大额存单	250,000,000.00	3.50%	2024年01月28日	3.50%	3.50%	0.00	0.00
合计	250,000,000.00					0.00	0.00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关税、待抵扣进项税及期末留抵税额	7,440,085.42	32,292,636.86
合计	7,440,085.42	32,292,636.86

10、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754,673,611.10		754,673,611.10	266,916,666.69		266,916,666.69
政府专项债券	15,157,800.00		15,157,800.00	20,229,419.18		20,229,419.18
合计	769,831,411.10		769,831,411.10	287,146,085.87		287,146,085.87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银行大额存单						250,000,000.00	3.50%	3.50%	2024年01月28日	
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00.00	2.63%	2.63%	2030年08月01日		20,000,000.00	2.81%	2.81%	2024年08月09日	
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0%	3.10%	2026年02月14日						
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85%	2.85%	2026年08月02日						
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85%	2.85%	2026年08月31日						
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85%	2.85%	2026年08月31日						
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00.00	2.65%	2.65%	2026年12月25日						
合计	765,000,000.00					270,000,00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樟树市睿德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19,1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伙)								
深圳市应和脑科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卡本(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9,948,680.09	41,377,320.17	38,571,359.92		57,045,480.09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HK09860)	75,172,878.55		3,434,390.56		3,434,390.56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55,121,558.64	70,477,320.17	42,005,750.48		60,479,870.65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90,132,090.47	965,482.50	189,166,607.97	94,144,834.12	299,325.00	93,845,509.12	4.30%-4.65%
合计	190,132,090.47	965,482.50	189,166,607.97	94,144,834.12	299,325.00	93,845,509.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9,325.00			299,325.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6,157.50			666,157.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5,482.50			965,482.50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75,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0,230,645.41	
合计	115,230,645.41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993,343.64	180,993,343.64
2.本期增加金额	17,913,812.71	17,913,812.71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7,913,812.71	17,913,812.7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8,907,156.35	198,907,156.3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744,889.07	70,744,889.07
2.本期增加金额	9,754,641.96	9,754,641.96
(1) 计提或摊销	9,754,641.96	9,754,641.9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0,499,531.03	80,499,531.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407,625.32	118,407,625.32
2.期初账面价值	110,248,454.57	110,248,454.5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66,313,635.80	716,217,119.57
合计	1,266,313,635.80	716,217,119.5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1,553,331.85	417,254,496.12	19,672,955.65	49,730,158.82	25,818,653.81	1,054,029,596.25
2.本期增加金额	519,228,037.52	133,586,844.38	3,268,648.41	22,029,761.26	9,245,289.09	687,358,580.66
(1) 购置	34,208,614.43	73,526,721.27	3,268,648.41	16,541,814.01	9,245,289.09	136,791,087.21
(2) 在建工程转入	485,019,423.09	1,028,903.20		5,487,947.25		491,536,273.54
(3) 存货转入		59,031,219.91				59,031,219.91
3.本期减少金额		20,238,979.33		1,089,890.57	198,783.67	21,527,653.57
(1) 处置或报废		15,917,378.00		1,090,730.61	198,845.53	17,206,954.14
(2) 转入在建工程		4,336,283.19				4,336,283.19
(3) 外币报表折算		-14,681.86		-840.04	-61.86	-15,583.76
4.期末余额	1,060,781,369.37	530,602,361.17	22,941,604.06	70,670,029.51	34,865,159.23	1,719,860,523.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154,439.70	177,244,508.15	10,234,362.52	34,362,524.07	15,816,642.24	337,812,476.68
2.本期增加金额	41,941,715.92	71,526,960.85	1,855,338.89	6,546,901.00	6,196,289.43	128,067,206.09
(1) 计提	41,941,715.92	71,526,960.85	1,855,338.89	6,546,901.00	6,196,289.43	128,067,206.09
3.本期减少金额		11,144,446.29		1,000,701.03	187,647.91	12,332,795.23
(1) 处置或报废		10,874,336.13		1,001,168.50	187,706.67	12,063,211.30
(2) 转入在建工程		274,631.28				274,631.28
(3) 外币报表折算		-4,521.12		-467.47	-58.76	-5,047.35
4.期末余额	142,096,155.62	237,627,022.71	12,089,701.41	39,908,724.04	21,825,283.76	453,546,887.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8,685,213.75	292,975,338.46	10,851,902.65	30,761,305.47	13,039,875.47	1,266,313,635.80
2.期初账面价值	441,398,892.15	240,009,987.97	9,438,593.13	15,367,634.75	10,002,011.57	716,217,119.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798,496.30	新购入办公楼，尚未达到产权证书办理时间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9,320,449.60	605,701,906.58
合计	169,320,449.60	605,701,906.5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	653,097.23		653,097.23	567,447,567.01		567,447,567.01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120,764,411.44		120,764,411.44	956,541.75		956,541.75
新产业生物金辉园区改造	14,760,413.39		14,760,413.39			
办事处房产及装修工程				14,501,785.03		14,501,785.0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8,020,448.29		28,020,448.29	20,313,597.05		20,313,597.05
其他	5,122,079.25		5,122,079.25	2,482,415.74		2,482,415.74
合计	169,320,449.60		169,320,449.60	605,701,906.58		605,701,906.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土方工程	44,600,000.00		31,012,606.67			31,012,606.67	75.79%	75.79%				自有资金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工程	107,000,000.00		82,798,047.52			82,798,047.52	84.35%	84.35%				自有资金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土基工程	135,600,000.00	130,691,398.24		130,691,398.24			105.05%	100.00%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新产业生物研发大厦-总承包工程	279,000,000.00	266,237,932.10		266,237,932.10			101.01%	100.00%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合计	566,200,000.00	396,929,330.34	113,810,654.19	396,929,330.34		113,810,654.19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19,836.03	10,319,836.03
2.本期增加金额	7,623,317.09	7,623,317.09
(1) 新增租赁	7,604,649.40	7,604,649.4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667.69	18,667.69
3.本期减少金额	4,482,029.69	4,482,029.69
(1) 租赁到期	4,482,029.69	4,482,029.69
4.期末余额	13,461,123.43	13,461,123.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65,770.27	6,765,770.27
2.本期增加金额	4,749,622.67	4,749,622.67
(1) 计提	4,741,748.37	4,741,748.3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74.30	7,874.30
3.本期减少金额	4,482,029.69	4,482,029.69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4,482,029.69	4,482,029.69
4.期末余额	7,033,363.25	7,033,363.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27,760.18	6,427,760.18
2.期初账面价值	3,554,065.76	3,554,065.76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047,390.00	12,657,994.04	208,705,384.04
2.本期增加金额	4,026,600.00	4,716,452.36	8,743,052.36
(1) 购置	4,026,600.00	4,716,452.36	8,743,052.36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200,073,990.00	17,374,446.40	217,448,436.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475,140.43	9,753,762.75	36,228,903.18
2.本期增加金额	9,286,546.98	2,476,267.31	11,762,814.29
(1) 计提	9,286,546.98	2,476,267.31	11,762,814.2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761,687.41	12,230,030.06	47,991,71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312,302.59	5,144,416.34	169,456,718.93
2.期初账面价值	169,572,249.57	2,904,231.29	172,476,480.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生产基地装修	60,502,124.86	101,337,804.20	18,966,638.94		142,873,290.12
装修及消防工程	8,576,503.15	11,146,397.15	5,901,841.49		13,821,058.81
合计	69,078,628.01	112,484,201.35	24,868,480.43		156,694,348.93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571,048.40	10,735,657.27	63,288,077.94	9,493,211.70
租赁负债	893,769.54	134,065.43	331,746.55	49,761.98
存货（分期收款销售）	180,435,327.87	27,065,299.18	89,027,274.49	13,354,091.17
合计	252,900,145.81	37,935,021.88	152,647,098.98	22,897,064.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45,480.09	8,556,822.01	18,474,120.17	2,771,118.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0,645.41	34,59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81,729.58	2,727,259.44	15,622,840.09	2,343,426.01
债权投资未到期应收利息	30,619,605.55	4,592,940.83	17,234,752.54	2,585,212.88
货币资金未到期应收利息	2,488,112.66	373,216.90	197,316.00	29,597.40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	222,809,118.41	33,421,367.76	111,225,772.89	16,683,865.93
使用权资产	2,333,832.45	350,074.87		
合计	333,708,524.15	50,056,278.62	162,754,801.69	24,413,220.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31,504,388.85	12,926,782.27
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	1,413,275.37	289,111.52
子公司租赁负债	4,285,950.75	973,256.24
合计	37,203,614.97	14,189,150.03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房款				22,199,241.00		22,199,241.00
工程款	348,250.00		348,250.00	547,570.00		547,570.00
设备款	4,232,650.12		4,232,650.12	17,772,554.10		17,772,554.10
合计	4,580,900.12		4,580,900.12	40,519,365.10		40,519,365.10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08,415.08	5,108,415.08	美元掉期外汇交易保证金及财政监管户专项资金	
合计					5,108,415.08	5,108,415.08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0,058,839.96	125,206,688.97
应付工程款	42,916,857.29	49,921,658.17
应付设备款	4,010,090.73	1,551,352.50
合计	126,985,787.98	176,679,699.64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9,327,033.44	82,779,237.68
合计	89,327,033.44	82,779,237.6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保证金	23,003,565.11	23,379,541.60
质量保证金	24,265,255.79	20,625,369.72
预提费用	25,774,813.81	14,780,642.29
运费	7,724,785.19	5,000,126.85
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		16,286,985.00
其他待付	8,558,613.54	2,706,572.22
合计	89,327,033.44	82,779,237.68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1,477,752.39	108,943,130.67
合计	91,477,752.39	108,943,130.67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108,415.44	691,080,086.24	666,243,710.68	152,944,79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31,774.93	39,931,774.93	
合计	128,108,415.44	731,011,861.17	706,175,485.61	152,944,79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108,415.44	634,892,423.67	610,056,048.11	152,944,791.00
2、职工福利费		26,090,264.44	26,090,264.44	
3、社会保险费		12,992,960.18	12,992,960.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16,458.59	10,916,458.59	
工伤保险费		826,770.70	826,770.70	
生育保险费		1,249,730.89	1,249,730.89	
4、住房公积金		14,766,919.44	14,766,919.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7,518.51	2,337,518.51	
合计	128,108,415.44	691,080,086.24	666,243,710.68	152,944,791.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303,697.25	39,303,697.25	
2、失业保险费		628,077.68	628,077.68	
合计		39,931,774.93	39,931,774.93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0,354,686.16	76,192,307.92
个人所得税	2,427,357.59	2,147,02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542.33	376,974.02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673.10	269,267.15
土地使用税	2,141.64	1,470.08
房产税	252,596.87	210,378.84
印花税及其他	353,680.10	278,317.11
合计	124,109,677.79	79,475,737.86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5,701.02	1,323,926.22
合计	1,685,701.02	1,323,926.22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949,597.67	6,632,680.38
合计	4,949,597.67	6,632,680.38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3,494,019.27	893,069.75
合计	3,494,019.27	893,069.75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0,000.00	931,497.73	318,502.27	项目未完结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10,653.78	29,670,000.00	2,741,188.74	32,739,465.04	项目未完结
合计	5,810,653.78	30,920,000.00	3,672,686.47	33,057,967.31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6,126,335.00				-407,550.00	-407,550.00	785,718,785.00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2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获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2022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07,550股，对应冲减股本407,550.00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878,148.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61号验资报告。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2,359,321.99		15,878,148.00	1,226,481,173.99
其他资本公积	105,900,000.00			105,900,000.00
合计	1,348,259,321.99		15,878,148.00	1,332,381,173.99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286,985.00		16,286,985.00	
合计	16,286,985.00		16,286,985.00	

其他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减变动情况主要系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详见本附注、注释 32。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03,002.14	41,983,011.19			5,785,703.98	36,197,307.21	51,900,30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03,002.14	41,983,011.19			5,785,703.98	36,197,307.21	51,900,309.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5,383.65	2,513,273.23				2,513,273.23	797,889.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5,383.65	2,513,273.23				2,513,273.23	797,889.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87,618.49	44,496,284.42			5,785,703.98	38,710,580.44	52,698,198.93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3,063,167.50	254,370.67	458,145.67	392,859,392.50
合计	393,063,167.50	254,370.67	458,145.67	392,859,392.50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4,345,109.58	3,108,513,486.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74,345,109.58	3,108,513,486.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653,244.98	1,327,918,359.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145.67	90,410,934.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0,003,149.50	471,675,801.00
其他利润分配	-2,289,336.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0,742,686.78	3,874,345,109.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9,748,882.03	1,052,512,461.99	3,040,486,867.90	896,938,469.55
其他业务	9,906,844.24	9,963,564.65	6,468,866.60	9,264,735.23
合计	3,929,655,726.27	1,062,476,026.64	3,046,955,734.50	906,203,204.7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3,929,655,726.27	1,062,476,026.64	3,046,955,734.50	906,203,204.78
其中：				
试剂类	2,858,499,908.27	306,402,104.08	2,186,794,334.04	240,409,332.19
仪器类	1,061,248,973.76	746,110,357.91	853,692,533.86	656,529,137.36
其他业务	9,906,844.24	9,963,564.65	6,468,866.60	9,264,735.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3,929,655,726.27	1,062,476,026.64	3,046,955,734.50	906,203,204.78
其中：				
国内	2,608,006,202.26	610,467,735.52	2,076,827,144.87	478,758,906.55
国外	1,321,649,524.01	452,008,291.12	970,128,589.63	427,444,298.23

其他说明：无。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8,708.73	3,562,755.58
房产税	6,895,308.15	5,329,597.21
土地使用税	183,379.40	110,388.73
印花税	1,354,254.42	944,344.2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1,934.81	2,544,825.42
合计	15,253,585.51	12,491,911.18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142,313.68	33,680,041.02
折旧费	17,890,436.36	14,430,924.23
办公费	18,096,674.02	12,398,747.65
长期资产摊销	20,296,083.17	14,218,963.84
中介机构费用	2,520,271.99	2,726,670.71
股权激励费		-80,705,859.96
其他	9,013,109.17	8,136,982.56
合计	106,958,888.39	4,886,470.05

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或办理归属条件，调减已确认的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 80,705,859.96 元。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907,712.86	269,132,822.30
差旅费	96,819,845.63	54,102,803.01
展会及宣传费	58,544,055.38	34,344,738.29
折旧与摊销	39,237,701.49	29,231,011.36
业务招待费	40,834,683.19	23,475,767.47
其他	35,966,733.95	48,498,318.55
合计	630,310,732.50	458,785,460.98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1,978,461.18	159,200,665.97
材料	57,559,782.41	53,569,389.07
折旧与摊销费	30,367,508.02	21,182,220.92
检测试验费	16,496,228.87	32,176,682.12
注册费用	36,549,558.46	38,741,536.12
其他	23,095,520.31	12,839,851.95
合计	366,047,059.25	317,710,346.15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4,219.56	274,749.02
减：利息收入	15,405,595.03	5,426,577.95
汇兑损益	-17,713,168.86	-68,979,868.96
其他	2,166,974.36	1,582,567.02
合计	-30,517,569.97	-72,549,130.87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457,938.61	21,284,788.32
合计	34,457,938.61	21,284,788.32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19,624.05	15,622,84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645.41	
合计	18,550,269.46	15,622,840.09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18,520.75	45,496,819.4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789,833.00	9,797,022.23
外汇交易投资收益	4,385,145.97	6,036,300.00
合计	74,393,499.72	61,330,141.65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5,994.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09,382.27	-14,015,87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8.21	-346,542.2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66,157.50	-299,325.00
合计	-11,160,656.47	-14,661,743.67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0,000.24	615,227.75
合计	50,000.24	615,227.75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58,396.44	124,500.01	258,396.44
合计	258,396.44	124,500.01	258,396.44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5,119.68	1,515,615.71	1,515,119.68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73,931.04	13,820.48	73,931.04
捐赠支出	1,022,128.33	1,012,164.78	1,022,128.33
合计	2,611,179.05	2,541,600.97	2,611,179.05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592,630.56	170,128,746.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19,397.36	3,154,519.64
合计	239,412,027.92	173,283,266.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93,065,272.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3,959,790.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6,625.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77,291.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18,565.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389.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9,850.2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4,878,484.76
所得税费用	239,412,027.92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35、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682,752.14	27,665,942.23
利息收入	6,341,736.47	3,046,474.81
往来款及其他	12,723,638.37	10,440,531.80
合计	80,748,126.98	41,152,948.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7,624,727.64	21,413,423.70
研发费用	130,411,792.93	160,899,684.52
销售费用	210,078,380.42	145,796,738.40
往来款及其他	14,938,410.41	23,325,638.07
合计	383,053,311.40	351,435,484.6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的购置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16,620,000.00
收到退回的外汇掉期交易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6,62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本金	7,306,930,579.52	9,934,756,126.76
合计	7,306,930,579.52	9,934,756,126.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购置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16,620,000.00
美元外汇掉期交易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21,62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出本金	6,567,697,679.52	9,887,078,933.38
购置债权投资支出本金	765,538,333.34	291,277,777.80
购置长期资产	322,195,693.70	403,218,021.11
合计	7,655,431,706.56	10,581,574,732.2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	16,285,698.00	21,616,452.00
保证金	1,000,000.00	
办事处房屋租赁费用	4,112,528.30	4,053,612.36
合计	21,398,226.30	25,670,06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550,003,149.50	550,003,149.50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6,286,985.00			16,285,698.00	1,287.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216,995.97		7,109,166.10	4,112,528.30	33,913.48	5,179,720.29
合计	18,503,980.97		557,112,315.60	570,401,375.80	35,200.48	5,179,720.29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3,653,244.98	1,327,918,359.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160,656.47	14,661,74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821,848.06	104,113,378.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45,203.61	4,610,635.09
无形资产摊销	11,762,814.29	7,757,51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68,480.43	15,682,61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0.24	-615,22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5,119.68	1,515,615.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50,269.46	-15,622,840.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10,541.40	-50,755,553.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93,499.72	-61,330,14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7,957.03	-10,758,32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57,354.39	13,912,845.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89,616.73	-229,948,82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175,587.30	-240,161,98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15,167.88	162,117,491.89
其他		-80,705,85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292,417.91	962,391,435.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5,777,126.56	478,120,729.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8,120,729.91	616,024,478.7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656,396.65	-137,903,748.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5,777,126.56	478,120,729.91
其中：库存现金	7,329.72	11,234.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5,769,796.84	478,109,495.2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777,126.56	478,120,729.91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6,479,668.32
其中：美元	62,114,034.48	7.0827	439,935,072.01
欧元	3,543,644.96	7.8592	27,850,214.47
港币	187,706.03	0.9062	170,099.20
印度卢比	62,775,688.69	0.0851	5,342,211.11
日元	2,356,100,927.00	0.0502	118,276,266.54
墨西哥比索	2,048,296.64	0.4181	856,392.83
巴基斯坦卢比	12,373,566.25	0.0251	310,576.51
巴西雷亚尔	897,434.68	1.4596	1,309,895.66
俄罗斯卢布	2,924,822.02	0.0803	234,863.21
秘鲁索尔	31,384.93	1.9180	60,196.30
罗马尼亚列伊	1,348,338.48	1.5826	2,133,880.48
应收账款			380,060,885.30
其中：美元	49,913,144.64	7.0827	353,519,829.54
欧元	2,906,280.40	7.8592	22,841,038.92
印度卢比	43,478,458.70	0.0851	3,700,016.84
其他应收款		—	1,055,961.22
其中：美元	2,674.80	7.0827	18,944.81
港币	141,407.01	0.9062	128,143.03
欧元	6,856.67	7.8592	53,887.94
印度卢比	9,080,079.79	0.0851	772,714.79
墨西哥比索	44,000.00	0.4181	18,396.4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巴基斯坦卢比	939,420.00	0.0251	23,579.44
俄罗斯卢布	149,706.66	0.0803	12,021.44
罗马尼亚列伊	17,865.14	1.5826	28,273.37
应付账款		—	1,175,351.48
其中：美元	110,400.00	7.0827	781,930.08
英镑	14,637.00	9.0411	132,334.58
印度卢比	3,068,000.20	0.0851	261,086.82
其他应付款		—	5,510,062.99
其中：港币	5,527,800.00	0.9062	5,009,292.36
印度卢比	5,884,496.21	0.0851	500,770.6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罗马尼亚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意大利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沙特新产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新产业	130,00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设立
香港新产业控股	7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设立
印度新产业	100,000,000.00 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99.00%	1.00%	设立
巴基斯坦新产业	55,000,000.00 巴基斯坦卢比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设立
墨西哥新产业	6,000,000.0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墨西哥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设立
俄罗斯新产业	12,000,000.00 俄罗斯卢布	俄罗斯	俄罗斯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巴西新产业	1,600,000.00 巴西雷亚尔	巴西	巴西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设立
秘鲁新产业	1,044,233.00 秘鲁新索尔	秘鲁	秘鲁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设立
意大利新产业	280,000.00 欧元	意大利	意大利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设立
罗马尼亚新产业	1,400,000.00 罗马尼亚列伊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		100.00%	设立
沙特新产业	2,700,000.00 沙特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医疗设备和用品的维护、医疗装置和产品测验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十、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50,000.00		931,497.73		318,502.2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810,653.78	29,670,000.00		2,741,188.74		32,739,465.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10,653.78	30,920,000.00		3,672,686.47		33,057,967.3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4,457,938.61	21,284,788.32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683,781.89	384,189.09
应收账款	691,120,144.35	70,637,357.84
其他应收款	7,510,313.69	997,294.34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045,619,605.55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64,281,063.08	965,482.50
合计	2,020,214,908.56	72,984,323.77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9.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25.66%）源于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3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121.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126,985,787.98			126,985,787.98
其他应付款		89,327,033.44			89,327,033.44
其他流动负债		4,949,597.67			4,949,597.67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221,262,419.09			221,262,419.09
合计		221,262,419.09			221,262,419.09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港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印度卢比项目	日元项目	墨西哥比索项目	巴基斯坦卢比项目	巴西雷亚尔项目	俄罗斯卢布项目	秘鲁索尔项目	罗马尼亚列伊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439,935,072.01	170,099.20	27,850,214.47		5,342,211.11	118,276,266.54	856,392.83	310,576.51	1,309,895.66	234,863.21	60,196.30	2,133,880.48	596,479,668.32
应收账款	353,519,829.54		22,841,038.92		3,700,016.84								380,060,885.30
其他应收款	18,944.81	128,143.03	53,887.94		772,714.79		18,396.40	23,579.44		12,021.44		28,273.37	1,055,961.22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793,473,846.36	298,242.23	50,745,141.33		9,814,942.74	118,276,266.54	874,789.23	334,155.95	1,309,895.66	246,884.65	60,196.30	2,162,153.85	977,596,514.84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781,930.08			132,334.58	261,086.82								1,175,351.48
其他应付款		5,009,292.36			500,770.63								5,510,062.99
外币金融负债小计：	781,930.08	5,009,292.36		132,334.58	761,857.45								6,685,414.47

②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 97,091,110.04 元（2022 年度约 55,235,712.66 元）。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0,181,729.58		2,080,181,729.5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0,181,729.58		2,080,181,729.58
（1）债务工具投资		2,083,550,274.10		2,083,550,274.10
（2）衍生金融资产		-3,368,544.52		-3,368,544.52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0	40,230,645.41	115,230,645.4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172,878.55		79,948,680.09	155,121,558.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172,878.55	2,155,181,729.58	120,179,325.50	2,350,533,933.6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期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3、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期未发生变更。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应付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0,000,000.00	26.88%	26.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产业”）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由股东翁先定和股东翁先保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翁先定以货币资金 5,94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9.00%；翁先保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0905198091，注册地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1 单元 2 楼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先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翁先定。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翁先定及西藏新产业合计持有公司 30.0520%的股份。西藏新产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先定，西藏新产业除持有公司 26.8770%的股份，持有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0392%的份额、海南信新盛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的份额、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099%的股份、扬州定航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7068%的份额以及盛新产业孵化（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33%的份额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翁先定直接持有公司 3.1751%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饶微及其女儿饶捷、女婿胡毅、配偶的妹妹徐定红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
饶微、翁鹤鸣、饶捷、李旭、王岱娜、张清伟、伍前辉、潘海英（原董事）、陆勤超（原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刘登科、马杰、贺昕	本公司监事
饶微、丁晨柳、张蕾、刘海燕、李婷华、袁锦云、张小红（原高管）	本公司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阳新投”）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持有信阳新投 60%股权。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产业创投”）	信阳新投持有新产业创投 97%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担任新产业创投法定代表人。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招标”）	新产业创投持有国信招标 52.01%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担任新产业创投法定代表人。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国际工程”）	新产业创投持有国信国际工程 52.01%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担任新产业创投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国信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信市政”）	新产业创投和国信国际工程分别持有国信市政 37.50%和 31.25%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担任新产业创投法定代表人。
深圳前海定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前海定航”）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持有前海定航 80%股权。
深圳市新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华财富”）	信阳新投持有深圳新华财富 95%的股权。
深圳市新产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新产业进出口”）	深圳新华财富和新产业创投分别持有新产业进出口 75%和 25%的股权。
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产业光电”）	新产业创投持有新产业光电 28.1034%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分别担任新产业创投法定代表人，新产业光电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新产业先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产业先富”）	新产业创投对新产业先富的出资比例为 80%并担任新产业先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新产业定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产业定富”）	新产业创投对新产业定富的出资比例为 20%并担任新产业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持有新产业定富 47.6190%份额。
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圆汇数字”）	西藏新产业对圆汇数字的出资比例为 58.0392%
深圳市新华财富高端定制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定制旅行社”）	信阳新投、深圳新华财富和新产业创投分别持有定制旅行社 20%的股权。
深圳汇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汇天源地产”）	信阳新投持有汇天源地产 55%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创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为国信创新的实际控制人，西藏新产业和国信国际工程分别持有国信创新 18.71%和 26.73%的股份。
中赋能云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赋能”）	新产业创投持有中赋能 88%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分别担任新产业创投法定代表人和中赋能董事长。
北京天喜正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喜正德”）	新产业创投持有天喜正德 99%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分别担任新产业创投法定代表人。
北京新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华四方”）	新产业创投持有新华四方 69.82%的股权。
深圳前海丰华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丰华康养”）	信阳新投持有前海丰华康养 75.32%的股权。
深圳新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蔚投资”）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饶微担任新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应和脑科学有限公司(简称“应和脑科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蕾担任应和脑科学董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03,000.00	17,679,50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参与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竞拍取得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宗地编号为 G14304-0269 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根据本次拍卖相关公告、须知等规定，公司已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额，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交易正在与有关部门完善手续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	0.00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23,455,795.81	491,247,419.47
1至2年	76,789,219.08	27,894,500.42
2至3年	9,098,191.26	2,501,976.14
3年以上	32,324,568.46	34,888,072.31
3至4年	4,223,997.36	3,257,265.95
4至5年	2,057,615.09	3,053,189.16
5年以上	26,042,956.01	28,577,617.20
合计	741,667,774.61	556,531,968.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7.84	0.00%	30,617.84	100.00%		30,617.84	0.01%	30,617.84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17.84	0.00%	30,617.84	100.00%		30,617.84	0.01%	30,617.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637,156.77	100.00%	69,686,979.00	9.40%	671,950,177.77	556,501,350.50	99.99%	61,753,819.60	11.10%	494,747,530.90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72,749,161.73	90.71%	69,686,979.00	10.36%	603,062,182.73	532,380,376.07	95.66%	61,753,819.60	11.60%	470,626,556.47
特殊风险组合（关联方）	68,887,995.04	9.29%		0.00%	68,887,995.04	24,120,974.43	4.33%		0.00%	24,120,974.43
合计	741,667,774.61	100.00%	69,717,596.84	9.40%	671,950,177.77	556,531,968.34	100.00%	61,784,437.44	11.10%	494,747,530.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30,617.84	30,617.84	30,617.84	30,617.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617.84	30,617.84	30,617.84	30,61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9,442,619.64	28,472,130.98	5.00%
1—2 年	61,914,400.21	6,191,440.02	10.00%
2—3 年	9,098,191.26	2,729,457.38	30.00%
3 年以上	32,293,950.62	32,293,950.62	100.00%
合计	672,749,161.73	69,686,979.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17.84					30,61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53,819.60	9,413,094.60		1,479,935.20		69,686,979.00
合计	61,784,437.44	9,413,094.60		1,479,935.20		69,717,596.8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9,935.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2	货款	40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客户 3	货款	206,048.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客户 4	货款	102,56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客户 5	货款	9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客户 6	货款	88,676.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其他客户	货款	587,651.20	预计无法收回	由区域商务助理提出申请，经应收会计、大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1,479,935.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7,620,808.33		57,620,808.33	7.77%	
第二名	49,879,013.69		49,879,013.69	6.73%	2,493,950.68
第三名	47,202,322.89		47,202,322.89	6.36%	2,360,138.24
第四名	34,146,552.30		34,146,552.30	4.60%	2,435,806.76
第五名	21,841,313.07		21,841,313.07	2.94%	1,162,892.61
合计	210,690,010.28		210,690,010.28	28.40%	8,452,788.2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66,383.72	5,326,022.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566,383.72	5,326,022.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85,678.02	1,918,653.02
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3,868,674.76	4,611,684.48
合计	6,454,352.78	6,530,337.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67,411.73	5,494,293.96
1至2年	162,393.44	73,221.02
2至3年	51,697.83	57,919.75
3年以上	572,849.78	904,902.77
3至4年	46,344.75	445,768.53
4至5年	136,670.79	37,260.00
5年以上	389,834.24	421,874.24
合计	6,454,352.78	6,530,337.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4,352.78	100.00%	887,969.06	13.76%	5,566,383.72	6,530,337.50	100.00%	1,204,315.50	18.44%	5,326,022.0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454,352.78	100.00%	887,969.06	13.76%	5,566,383.72	6,530,337.50	100.00%	1,204,315.50	18.44%	5,326,022.00
特殊风险组合										
合计	6,454,352.78	100.00%	887,969.06	13.76%	5,566,383.72	6,530,337.50	100.00%	1,204,315.50	18.44%	5,326,02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67,411.73	283,370.59	5.00%
1—2 年	162,393.44	16,239.34	10.00%
2—3 年	51,697.83	15,509.35	30.00%
3 年以上	572,849.78	572,849.78	100.00%
合计	6,454,352.78	887,969.0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4,315.50			1,204,315.5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6,346.44			36,346.4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7,969.06			887,969.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315.50		36,346.44	280,000.00		887,969.06
合计	1,204,315.50		36,346.44	280,000.00		887,969.0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保证金及押金	2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 经项目负责人确认, 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8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1,729,462.07	1年以内	26.80%	86,473.1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1,334,385.52	1年以内	20.67%	66,719.28
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67,365.85	1年以内	19.64%	63,368.29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8,474.24	3年以上	5.24%	338,474.24
代扣代缴医疗保险	备用金及代垫费用	302,037.98	1年以内	4.68%	15,101.90
合计		4,971,725.66		77.03%	570,136.8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052,506.72		117,052,506.72	12,850,906.72		12,850,906.72
合计	117,052,506.72		117,052,506.72	12,850,906.72		12,850,906.7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香港新产业	8,009,400.00		104,201,600.00				112,211,000.00	
印度新产业	4,841,506.72						4,841,506.72	
合计	12,850,906.72		104,201,600.00				117,052,506.7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7,731,049.27	1,055,573,104.09	3,022,275,467.71	898,804,278.24
其他业务	7,204,742.33	9,963,564.65	5,015,824.05	9,264,735.23
合计	3,904,935,791.60	1,065,536,668.74	3,027,291,291.76	908,069,013.4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3,904,935,791.60	1,065,536,668.74	3,027,291,291.76	908,069,013.47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				
试剂类	2,834,421,593.24	306,230,339.79	2,171,790,627.52	241,536,591.11
仪器类	1,063,309,456.03	749,342,764.30	850,484,840.19	657,267,687.13
其他业务	7,204,742.33	9,963,564.65	5,015,824.05	9,264,735.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3,904,935,791.60	1,065,536,668.74	3,027,291,291.76	908,069,013.47
其中：				
国内	2,608,006,202.26	610,467,735.52	2,076,827,144.87	478,758,906.55
国外	1,296,929,589.34	455,068,933.22	950,464,146.89	429,310,106.9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18,520.75	45,496,819.4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789,833.00	9,797,022.23
外汇交易投资收益	4,385,145.97	6,036,300.00
合计	74,393,499.72	61,330,141.65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5,11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57,938.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550,269.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393,499.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662.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61,177.92	
合计	106,337,747.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2%	2.1054	2.1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9%	1.9700	1.96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